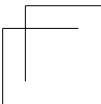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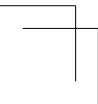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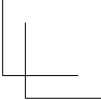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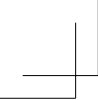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法令彙編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印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法令彙編

目 錄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1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	24
三、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	28
四、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辦法	30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殯葬費項目及金額	37
六、主管機關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配合本法 規定事項	39
七、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	41
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	49
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50
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捐助章程	83
十一、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	92
十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97

II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十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	105
十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 陳報辦法	119
十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	153
十六、投保義務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 作業規定	159
十七、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罰鍰分期繳納辦法	168
十八、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170
十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	171

*註：本書相關法規收錄至 113 年 10 月。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50030185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2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5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3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6、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345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3、5、19、22、27、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9751 號令公布增訂
第 5 條之 1 及第 51 條之 1 條條文；並修正第 38、49、50、5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爲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爲調查本保險之汽車交通事故理賠、精算統計及補償業務，得向保險人、警政、交通監理及其他與本保險相關之機關（構），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汽車，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機車，亦為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所定義之汽車。

除前二項所稱汽車外，亦包括特定之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其範圍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五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汽車；投保義務人應依本法之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未訂立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應於該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未曾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者，其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不受本法之保障。

第 六 條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軍用汽車於非作戰期間，亦同。前項汽車所有人未訂立本保險契約者，推定公路

監理機關登記之所有人為投保義務人。

第一項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其使用人或管理人為投保義務人：

- 一、汽車牌照已繳還、繳銷或註銷。
- 二、汽車所有人不明。
- 三、因可歸責於汽車使用人或管理人之事由，致汽車所有人無法管理或使用汽車。

本保險之投保義務人應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於保險契約終止前或經保險人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承保時，應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

第 七 條 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保險人，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經營本保險之保險業。

前項保險業申請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廢止許可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依第六條規定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 十 條 本法所稱加害人，指因使用或管理汽車造成汽車交通事故之人。

本法所稱受害人，指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或死亡之人。

第 十 一 條 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

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業者，為受害人本人。

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

(一) 父母、子女及配偶。

(二) 祖父母。

(三) 孫子女。

(四) 兄弟姐妹。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

受害人死亡，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時，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於殯葬費數額範圍內，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保險給付扣除殯葬費後有餘額時，其餘額歸

特別補償基金所有。受害人死亡，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亦無支出殯葬費之人時，保險給付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

前項殯葬費之項目及金額，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被保險汽車，指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保險人接到要保書後，逾十日未為承保或拒絕承保之意思表示者，該要保書所載之汽車視為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保險證（以下簡稱保險證）所記載之汽車，推定為被保險汽車。

本法所稱未保險汽車，指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而未訂立之汽車。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第十四條 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前項時效完成前，請求權人已向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請求者，自請求發生效力之時起，至保險人為保險給付決定之通知到達時止，不計入時效期間。

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保險給付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時效未完成或前項不計入消滅時效期間之情事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就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生同一效力。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或時效未完成之情事者，就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亦生同一效力。

前三項規定，於關於本法所生請求特別補償基金補償之權利，除其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依下列規定外，準用之：

- 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者，自知有損害及確認肇事汽車無法查究時起算。
- 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者，自知有損害及確認肇事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時起算。
- 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者，自知有損害發生及確認被保險汽車係未經同意使用或管理之事實起算。
- 四、事故汽車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者，自知有損害發生及確認加害汽車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時起算。

第十五條 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續

保，其怠於通知而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發生保險事故者，如要保人辦妥續保手續，並將其始期追溯自原保險期間屆滿之時，保險人仍須負給付責任。

第二章 保險契約

第一節 契約之成立

第十六條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於申請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應以每一個別汽車為單位，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

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有下列情事之汽車，不得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惟停駛中車輛過戶不在此限：

- 一、應訂立本保險契約而未訂立。
- 二、本保險有效期間不滿三十日。但申請臨時牌照或臨時通行證者，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要保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下列事項應據實說明：

- 一、汽車種類。
- 二、使用性質。
- 三、汽車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四、投保義務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汽車所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時，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

第十八條 除要保人未交付保險費或有違反前條規定之據實說明義務外，保險人不得拒絕承保。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拒絕承保時，應於接到要保書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為意思表示；屆期未以書面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應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及保險證交予要保人。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四個工作日內，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保險證上記載之被保險人、保險期間、被保險汽車及保險證號碼有變更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更正。

第二十條 保險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保險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

一、要保人違反第十七條之據實說明義務。

二、要保人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終止保險契約前，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於通知到達後十日內補正；要保人於終止契約通知到達前補正者，保險人不得終止契約。

保險契約終止，保險人應於三日內通知被保險汽車之轄屬公路監理機關、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保險人應返還要保人終止契約後未到期之保險費；保險費未返還前，視為保險契約存續中。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要保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

- 一、被保險汽車之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註銷、停駛而繳存。
- 二、被保險汽車報廢。
- 三、被保險汽車因所有權移轉且移轉後之投保義務人已投保本保險契約致發生重複投保情形。

保險契約依前項規定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返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未交付者，要保人應支付終止前已到期之保險費。

-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人或保險契約生效在後之保險人得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亦同。
-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應於重複訂立事實發生之時起，至生效在先之保險契約期間屆滿前爲之。
- 保險契約經撤銷者，保險人應將保險費扣除健全本保險費用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先辦理本保險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手續，惟停駛中車輛辦理過戶不在此限；未辦理前，公路監理機關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對保險人之通知及要保人申請變更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保險人對要保人、被保險人、請求權人之通知或同意變更保險契約，亦同。

第二節 保險範圍

-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
- 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相關證明文件之內容，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構）訂定公

告之。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第一項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二、失能給付。

三、死亡給付。

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

前項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保險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

第二十八條 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 一、故意行為所致。
- 二、從事犯罪行為所致。

前項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犯罪之行為者，保險人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部分之餘額，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 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
- 三、故意行為所致。
- 四、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

前項保險人之代位權，自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

有妨礙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者，保險人不受其拘束。

第三節 請求權之行使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前項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保險人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但前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第三十三條 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如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保險人於保險給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不逾保險給付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保險人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汽車交通事故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自行或請他人立即將受害人護送至當地或附近之醫療院所急救。但依當時情形顯然無法施救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並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請求權人亦得直接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 三、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應與保險人合作，提供人證、物證有關資料及文件。

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違反前項規定之義務者，保險人仍負保險給付之責任。但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生保險人之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五條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

因汽車交通事故失能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之失能等級，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其保險金。

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

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保險人暫先給付之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分，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第三十六條 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事故汽車全部為被保險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連帶為保險給付。

二、事故汽車全部為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特別補償基金補償。

三、事故汽車部分為被保險汽車，部分為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連帶為保險給付或補償。

前項保險人間或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間，按其所應給付或補償之事故汽車數量比例，負分擔之責。

第三十七條 請求權人依本法規定請求保險給付者，保險人不得以其有本保險以外之其他種類保險而拒絕或減少給付。

第三章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第三十八條 爲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依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分別列帳，作爲計算費率之依據。

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爲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特別補償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保險之保險費所含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
- 二、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位求償之所得。
- 三、基金之孳息。
- 四、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所得。
- 五、其他收入。

第四十條 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 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
- 二、事故汽車爲未保險汽車。
- 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

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

前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認定如有疑義，在確認前，應由被保險汽車之保險人暫先給付保險金。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事故汽車，全部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之情形，各事故汽車之駕駛人不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特別補償基金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補償後，事故汽車經查明係本保險之被保險汽車者，得向其保險人請求返還。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對特別補償基金為返還者，視為已依本法之規定向請求權人為保險給付。

汽車交通事故之請求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特別補償基金補償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但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補償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金額。

第四十一條 未保險汽車或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二條 特別補償基金依第四十條規定所爲之補償，視爲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補償金額爲限。

前項之請求權，自特別補償基金爲補償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損害賠償義務人爲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特別補償基金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損害賠償義務人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特別補償基金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請求權，而未經特別補償基金同意者，特別補償基金不受其拘束。

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如有應扣除而未扣除者，特別補償基金得於該應扣除之範圍內請求返還之。

第四章 保險業之監理

- 第四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結構如下：
- 一、預期損失。
 - 二、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 三、安定基金。
 - 四、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
 - 五、費率精算、研究發展、查詢服務、資訊傳輸等健全本保險之費用。
- 前項各款之比率、金額及內容，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第四十五條** 本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擬訂，提經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之。
- 前項費率擬訂工作，得委託適當專業機構辦理。
- 保險費率之訂定，以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為原則。但得視社會實際情形擇一採用之。
-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發布之保險費率計收保險費。
-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訊之查詢服務。
- 第四十六條** 保險人經營本保險，應正確記載承保資料及辦理

理賠；承保資料應記載內容、理賠程序與第十五條通知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保險人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本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保險費，屬於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預期損失者，應專供本保險理賠及提存各種準備金之用，其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額，應提存為特別準備金，除因調整保險費率、調高保險金額、彌補純保險費虧損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處理外，不得收回、移轉或供其他用途。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會計處理與業務財務資料陳報、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保管、運用、收回、移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保險人之債權人，非基於本法所取得之債權，不得對本保險之相關資產聲請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前項相關資產之項目及範圍，於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定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人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本保險之會計處理與業務財務資料陳報、各種準備金提存、保管、運用、收回及移轉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人違反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四十六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正確記載承保資料、辦理理賠或第十五條通知方式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為前四項處分時，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命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二、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三、停止於一定期間內接受本保險之投保。
- 四、撤銷或廢止經營本保險之許可。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三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爲人時，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併同舉發。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屆期未到案者，公路監理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未繳納前，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辦理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十一條之一 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62402642 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8698 號令會銜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009151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0940085037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670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1023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四條之一及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729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0300313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3251 號、交通路交路字第 10500163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00452006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1000149061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10452019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1100343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九、十一、十二條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為精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費率或計算保險費需要，得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向保險人、中央交通、警政主管機關要求提供駕駛人或車輛之車籍、肇事紀錄及違規紀錄有關資料。
- 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為之。
- 保險人為計算保險費需要，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前項之專業機構查詢相關資訊。

第 三 條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之金額，以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金額扣除應給付請求權人金額後之餘額為限。

第 四 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要保書、保險條款及保險證，均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適用，分別依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或提出相關文件之日之本法規定。

第 五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未到期之保險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未到期之保險期間未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當年度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之比例計算。

二、未到期之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將未經過年度之保險費全數退還。當年度不足一年之未到期保險期間應退還之保險費，依照前款退費方式辦理。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後，其所含安定基金及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得分別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歸還。

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金額尾數不滿新臺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所稱停駛中車輛，指經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並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存之車輛。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報廢，指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

第 七 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之事實，特別補償基金得斟酌請求權人提供之下列文件資料認定之：

- 一、警憲機關處理交通事故之有關文件。
- 二、檢察機關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起訴書。
- 三、其他足以證明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之證據或資料。

第 八 條 保險人應於每月底前，將上月承保本保險之保險費中所含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繳存特別補償基金指定之專戶；保險人因作業遲延未能於月底前匯入分擔額時，應即通知特別補償基金，至遲並應於次月底前匯入。

第 九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處罰，處罰對象為汽車所有人時，以其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處罰對象為汽車使用人或管理人時，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處罰機

關，無戶籍之人士以居留地址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

第 十 條 本保險之保險證應隨車攜帶備驗。

汽車駕駛人於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查驗本保險之保險證時，應配合提示。

汽車駕駛人未依前項規定配合提示保險證者，稽查人員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保險證欄勾記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公路監理機關。

第 十 一 條 公路監理機關接獲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通知或汽車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後，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指定之機關（構）查證投保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牌照、引擎或車身號碼、保險證號碼、保險期間及保險人等投保資料。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時，其提供之投保資料與前項查證資料不符時，公路監理機關得依投保義務人提供之保險證及投保證明，認定其是否投保；無法認定時，應向主管機關查證後認定之。

第 十 二 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
第 0940256123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0940031821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
第 09702562512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0970008655 號令修正第一點及第三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
第 11004520062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100014906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
第 11104520192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1100343652 號修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 公告

主旨：修正「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
種類」，並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汽車之範圍，包括下列：

- (一) 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
- (二) 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所稱動力機械，指無須依賴其他車輛運送，可逕依自備之動力及傳動系統、車輪或履帶移動之機械。
- (三) 其他動力車輛：其他各種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但不包括下列：

- 1、依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規定之動力式輪椅、醫療用電動代步車。
- 2、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
- 3、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四十公斤以下之其他動力車輛。

(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施行後已投保之微型電動二輪車。

二、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如下：

- (一) 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但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軍用車輛於作戰期間，不在此限。
- (二)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
- (三) 汽車牌照報廢、繳還、繳存、繳銷、吊銷或註銷後仍行駛之汽車。
- (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施行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微型電動二輪車。

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862400984 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8686 號令會銜發布訂定「保險業申請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00750216 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0015-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六條及第七條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241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09408503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暨修正其名稱爲「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496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8503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增訂第六條之一、六條之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00452006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1000149061 號令修正第三條附件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保險業申請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產保險公司。
 - 二、其營業範圍包括汽車保險且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本保險業務能力者。
 - 三、配合本法特別補償基金，能維護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合法權益者。
- 第 三 條** 申請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應檢具下列文

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財產保險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 二、經營本保險之營業計畫書。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四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營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本保險之營運方式、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計畫。
- 三、保險證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簽發作業流程及控管程度。
- 四、有效辦理本保險電腦系統連線之網路軟、硬體設備。
- 五、二十四小時均能受理出險報案之規劃。
- 六、理賠作業流程，包括代位求償之處理程序。
- 七、申訴案件之程序。
- 八、會計處理程序。
- 九、本保險業務相關之內部稽核制度。
- 十、配合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作業方式。

第 五 條

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為達到無盈無虧經營本保險之目的，除以國內共保方式分散風險外，不得以其他方式為之。

第 六 條 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應於核定之期間內開始經營，並依第四條營業計畫書及本保險相關法令經營。

第六條之一 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或專案檢查其經營本保險業務之狀況：

- 一、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損失率最近二年每年均逾百分之一百，且由低而高排名每年均排名後百分之三十。
- 二、最近年度本保險純保費收入較前一年度增減逾百分之三十。
- 三、最近年度本保險特別準備金餘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逾百分之二十。
- 四、其他有礙健全本保險經營之虞。

第六條之二 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就本保險相關資產之管理及處分：

- 一、最近三年整體稅前損益總和為負值。
- 二、最近三年平均整體自留綜合率高於百分之一百。
- 三、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低於百分之二百。
- 四、有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第 七 條 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公司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

- 一、未依本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提存各項準備金，經主管機關於一年內處罰鍰總計達五次以上或罰鍰總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二、未依主管機關訂定之保險費率計收保費，經主管機關於一年內處罰鍰總計達十次以上或罰鍰總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三、最近二年違反本保險相關法令規定，除依前二款所為處罰及金額不計外，經主管機關處罰鍰總計達十次以上或其罰鍰總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四、經主管機關依第六條之一規定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五、經依前條之規定限制其就本保險相關資產之管理及處分後仍未改正其業務或財務狀況，致有礙健全經營本保險之虞。

第 八 條 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

務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及研擬業務移轉處理方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廢止許可，並在主要報紙公告。

前項業務移轉方案，應包括業務移轉或責任終止方式及擬停止辦理日期。

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許可之財產保險公司，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將前項移轉方案呈報主管機關。

第 九 條 財產保險公司因前二條規定經廢止經營本保險之許可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經營許可。

財產保險公司擬申請復業時，應敘明理由並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重新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財產保險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八條第二項及保險業經營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文
件乙式三份，申請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 查照。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所 在地	主管機關設立 許可日期文號
分公司所 在地	申請日期
附 件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經營本保險之營業計畫書。 三、財務報表。 四、配合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維護汽車交通事故受害 人合法權益之聲明。(格式如附件)
申請公司： 代 表 人： 聯絡人： 地 址： 電 話：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同意依照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委任契約之規定，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事宜，以維護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合法權益，如有違反，願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處分。

申請公司：

代 表 人：

聯絡人：

地 址：

電 話：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殯葬費項目及金額

發文日期：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1341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附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殯葬費項目及金額表

主旨：公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殯葬費項目及金額」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1 條第 4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保險殯葬費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其項目及金額表如附件。
- 二、申請殯葬費應檢具載有項目及金額之單據。
- 三、本保險殯葬費之項目及金額，自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實施。

附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殯葬費項目及金額表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新台幣） 單位限額	備註
一	禮堂使用費	小時	一	六〇〇元	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二	禮堂冷氣費	小時	一	三〇〇元	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三	遺體接運	次	一	一、〇〇〇元	依實際接運次數計算
四	遺體防腐	次	一	五〇〇元	依實際使用次數計算
五	遺體冷藏	日	一	四〇〇元	依實際冷藏日數計算
六	遺體寄存	日	一	三〇〇元	依實際寄存日數計算
七	遺體洗身	次	一	三〇〇元	以一次為限
八	遺體化妝（含理髮）	次	一	三〇〇元	以一次為限
九	遺體著裝	次	一	三〇〇元	以一次為限
十	遺體大殮	次	一	三〇〇元	以一次為限
十一	遺體縫補	吋	五	一、〇五〇元	依實際縫補數量計算，以五吋為單位，每逾一吋增加 100 元
十二	禮堂善後處理費	次	一	二〇〇元	一、以一次為限 二、含奠寄完畢輓聯、垃圾等清運處理費
十三	靈車	次	一	一〇、〇〇〇元	以一次為限
十四	扶工、扛工	次	一	六、〇〇〇元	以一次為限
十五	紙錢			二、〇〇〇元	
十六	壽衣			三、〇〇〇元	
十七	靈堂布置（含鮮花）及司儀	次	一	二〇、〇〇〇元	以一次為限
十八	誦經或講道			六、〇〇〇元	
十九	麻孝服			二、〇〇〇元	
二十	告別式樂隊			五、〇〇〇元	
二十一	棺內用品			一、〇〇〇元	
二十二	火葬費	具	一	三、〇〇〇元	一、第二十二項至第二十五項火葬者適用 二、以一次為限
二十三	骨灰罐封口	個	一	三〇〇元	以一個為限
二十四	靈骨塔位（含骨灰罐寄存費）	個	一	五〇、〇〇〇元	以一個為限
二十五	骨灰罐（含磁相、火化棺木或套棺租用費）	個	一	四〇、〇〇〇元	各以一個為限
二十六	棺木	個	一	四〇、〇〇〇元	一、第二十六項至第二十八項土葬者適用 二、以一個為限
二十七	公墓使用費	座	一	七七、〇〇〇元	
二十八	營造墳墓	個	一	六〇、〇〇〇元	

主管機關委託財團法人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配合本法規定事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保四字第 0940210498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主旨：公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4 項、第 45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等規定事項」。

依據：

-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4 項、第 45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五日內，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保險契約終止，保險人應於三日內通知被保險汽車之轄屬公路監理機關、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

指定之機關（構）」、第 45 條第 1、2 項及第 5 項規定：

「本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擬訂，提經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前項費率擬訂工作，得委託適當專業機構辦理。.....。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訊之查詢服務。」

二、本會茲指定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前開規定事項。

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給付相關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2221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3496 號令發布增列第一點
第 (四) 項、第 (五) 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保產字第 1100452006C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主旨：公告「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請求權人爲本國人者：

(一) 請求權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以下簡稱本法) 向
保險人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以下簡稱本保險) 之
保險給付申請時，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正本：

1、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1) 理賠申請書 (表格由保險人提供)。

(2) 請求權人身份證明。

(3) 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 合格醫師診斷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

(5) 就診之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6) 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2、失能給付

(1) 理賠申請書 (表格由保險人提供)。

(2)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3) 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 依本保險給付標準得開具失能等級層級之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診斷書，及視需要之 X 光片與病歷相關資料。在離島地區無前述層級醫院者，得檢具合格醫師開具之甲種診斷書。

(5) 同意複檢聲明書。

保險人對於失能等級有疑義時，得要求受害人提供甲種診斷書或至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並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予以檢驗查證，所生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3、死亡給付

(1) 理賠申請書 (表格由保險人提供)。

(2)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3) 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合格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

- (5) 請求權人於受害人死亡後所申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 4、請求權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時，其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依第 3 款之規定；依同條第二項就保險人已審定之失能等級請求暫先給付保險金時，其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依第 2 款之規定。
 - 5、受害人死亡，無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時，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除應備齊第 3 款第 (1)(2)(3) 及 (4) 目之資料外，並應檢具依本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殯葬費項目及金額之憑證，請求保險人給付。
 - 6、被保險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請求保險人給付時，除應分別檢具本項各款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提供足以證明先行給付之憑證。
- (二) 請求權人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請求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 給付補償金，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正本：
- 1、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1) 特別補償基金補償金申請書 (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 (2)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3) 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4) 合格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
- (5) 醫療費用收據或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之醫療費用影本。
- (6) 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7) 未獲有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之聲明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8)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9) 如經法院民、刑事判決或和（調）解者或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者，檢附判決書、和（調）解筆錄或和（調）解書影本。
- (10) 有利於代位求償之證據及文件。

2、失能給付

- (1) 特別補償基金補償金申請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2)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3) 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4) 依本保險給付標準得開具失能等級層級之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診斷書及視需要之 X 光片

與病歷相關資料。在離島地區無前述層級醫院者，得檢具合格醫師開具之甲種診斷書。

- (5) 同意複檢聲明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6) 未獲有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之聲明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7)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8) 如經法院民、刑事判決或和（調）解者或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者，檢附判決書、和（調）解筆錄或和（調）解書影本。
- (9) 有利於代位求償之證據及文件。

3、死亡給付

- (1) 特別補償基金補償金申請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2)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3) 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4) 死亡證明書、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
- (5) 請求權人於受害人死亡後所申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 (6) 未獲有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之聲明書（表格

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7)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8) 如經法院民、刑事判決或和（調）解者或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者，檢附判決書、和（調）解筆錄或和（調）解書影本。

(9) 有利於代位求償之證據及文件。

(三) 請求權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請求保險人及特別補償基金連帶給付時，除應分別檢具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文件外，如已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應提供獲有賠償之憑證。

(四) 請求權人爲本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但書規定因受強制執行，或有權機關依法所爲之處分，致其全部金融機構帳戶無法使用者，或因其帳戶被通報爲警示帳戶且不得再開戶者，應檢具執行命令、扣押命令或警示帳戶（個人信用報告）之證明文件，並簽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五) 請求權人爲本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但書規定無法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者，應檢具足資證明其無法開立帳戶之證明文件，並簽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二、請求權人爲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或外國人者：請求權

人爲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或外國人時，除前述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相關認證文件正本或加蓋驗證機構印鑑之副本：

(一) 大陸地區人民：

- 1、各請求權人與受害人之親屬關係證明（大陸配偶如有臺灣地區全戶戶籍謄本則免）。
- 2、委託書（若無委託則免）。

上述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當地涉台公證處公證後，再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應行注意事項，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完成驗證。

(二) 港澳居民或外國人士：

- 1、各請求權人與受害人之親屬關係證明。
 - 2、委託書（若無委託則免）。
- 上述文件如係於國外作成者，須經我國駐港澳機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之認〈驗〉證，其文件係以英文以外之外文做成者，須附中文譯本，中文譯本並須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

三、本公告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金管保四字第○九四○二五六二二二一號公告，及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金管保四字第○九七○二五六三四九六號公告，自即日廢止。

附件

切 結 書

請求權人因下列事項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申請未禁止背書轉讓劃線記名支票給付，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各項責任。

- ☐ 1、 請求權人因受強制執行，或有權機關依法所為之處分致其全部金融機構帳戶無法使用者。
- ☐ 2、 請求權人因其全部金融機構帳戶被通報為警示帳戶且不得再開戶者。
- ☐ 3、 請求權人無法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者。

此致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領款人）：

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

發文日期：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 管 保 產 字 第 11304520012 號
交 運 字 第 113000919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 公告

主旨：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六條。

公告事項：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如下：

- 一、汽車：除第二點之機車及第三點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另有規定外，保險期間為一年。
- 二、機車：保險期間為一至二年。
-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保險期間為一至三年：
 - (一) 新車領牌者，保險期間為三年。
 - (二) 已使用年期末達一年者，保險期間至少為二年。
 - (三) 已使用年期一年以上或保險期間屆滿辦理續保者，保險期間至少為一年。
- 四、領用臨時牌照或第一類試車牌照之汽車、機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依其牌照或通行證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一年。
- 五、使用第二類試車牌照之汽車：保險期間為一個月。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862402642 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8698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0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890043519 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893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0331 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4008500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1491 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4008502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5512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098008500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137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8500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1010256120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000516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665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030029572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602523727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060027295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90452061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090013119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三條附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00452006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10001490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 依本法規定為補償時，除第二條第六項規定外，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 二 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強制汽車責

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時，以其必須且合理之實際支出之相關醫療費用為限。但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前項所稱之相關醫療費用，指下列各款費用：

一、急救費用：指救助搜索費、救護車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二、診療費用：

（一）受害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包括下列：

1. 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項目及受害人依法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2. 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項目，以病房費差額、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膳食費、自行負擔之義肢器材及裝置費、義齒或義眼器材及裝置費用，及其他經醫師認為治療上必要之醫療材料（含輔助器材費用）及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所需費用為限。

（二）受害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其診療費用不得高於衛生福

利部所訂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日前一季之平均費用標準。但請求權人就其全部診療費用，提供該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費用之證明文件時，得按受害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之規定核付。

三、接送費用：指受害人於合格醫療院所，因往返門診、轉診或出院之合理交通費用。

四、看護費用：指受害人於住院期間因傷情嚴重所需之特別護理費及看護費等。但居家看護以經合格醫師證明確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所規定診療費用，其限額如下：

一、自行負擔之病房費差額：指受害人於合格醫療院所接受住院治療期間支付之病房費用，每日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二、膳食費：指前款在醫療院所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用，每日以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為限。

三、自行負擔之義肢器材及裝置費：每一上肢或下肢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四、義齒器材及裝置費：每缺損一齒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缺損五齒以上者，合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五、義眼器材及裝置費：每顆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六、其他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醫療材料（含輔助器材費用）及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第二項第三款所規定之接送費用，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第二項第四款所規定之看護費用，每日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限，但不得逾三十日。

受害人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給付，由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但其代位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扣除本保險保險人給付請求權人金額後之餘額為限。

特別補償基金依本法規定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補償時，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金額。

第 三 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失能，其失能程度分為十五等級，各障害項目之障害狀態、失能等級、審核基準及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依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失能給付標準表）之規定。

本保險所稱失能，指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之狀態。

第一項各等級失能程度之給付標準如下：

- 一、第一等級：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第二等級：新臺幣一百六十七萬元。
- 三、第三等級：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 四、第四等級：新臺幣一百二十三萬元。
- 五、第五等級：新臺幣一百零七萬元。
- 六、第六等級：新臺幣九十萬元。
- 七、第七等級：新臺幣七十三萬元。
- 八、第八等級：新臺幣六十萬元。
- 九、第九等級：新臺幣四十七萬元。
- 十、第十等級：新臺幣三十七萬元。
- 十一、第十一等級：新臺幣二十七萬元。
- 十二、第十二等級：新臺幣十七萬元。
- 十三、第十三等級：新臺幣十萬元。
- 十四、第十四等級：新臺幣七萬元。
- 十五、第十五等級：新臺幣五萬元。

第 四 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失能時，本保險之保險人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

- 一、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之任一項目時，按各該項目之失能等級給與之。
- 二、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二項目以上時，除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外，按其最高失能等級給與之。
- 三、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之第十四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二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失能等級再升一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一等級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 四、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之第八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二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失能等級再升二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二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 五、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之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二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失能等級再升三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三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 六、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所審核之失能給付，超過各該等級失能分別計算後之合計額時，

應按其合計額給與之。

第 五 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原有失能程度加重，應按加重之失能等級給付標準扣除原失能給付標準給與之。

受害人因同一交通事故已受領失能給付，後因原障害部位惡化而加重失能程度或死亡者，比照前項扣除已領失能給付方式給與之。

第 六 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死亡者，其死亡給付為每一人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 七 條 受本保險每次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每一人死亡給付、失能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金額，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為限。

第 八 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對於受害人失能等級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受害人提供甲種診斷書或至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並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予以檢驗查證。但受害人僅提供甲種診斷書，而保險人依據診斷書之內容尚無法為受害人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失能等級之認定者，保險人得要求受害人至上述醫院予以檢驗查證。

前項診斷書及檢驗查證之相關費用，由保險人負擔之。

第 九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精神	精神障害	1-1	精神遺存極度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	一	一、精神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審定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定其等級。 二、審定時，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失能診斷書；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神經科、復健科、職業醫學科等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三、精神障害須經心理衡鑑或職能評估、「簡易智能狀態測驗（MMSE）」、「魏氏成人智力測驗（WAIS）」或「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等評估始可診斷。 四、精神障害同時併存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障害時，須綜合全部症狀定其失能等級。	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出具
		1-2	精神遺存高度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	二		
		1-3	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三		
		1-4	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七		
		1-5	醫學上可證明精神遺有障害，惟通常無礙勞動者。	十三		
神經	神經障害	2-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	一	一、中樞神經系統係指腦及脊髓構造。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審定時，神經系統病變產生的症狀，若僅存在於單一種類，則按其影響部位所定等級定之，例如因言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惟僅可在神經障害與影響部位障害中，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若神經障害影響多重部位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對於永久喪失	應由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出具
		2-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	二		
		2-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三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神經障害	神經障害	2-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七	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定其等級。	應由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出具
		2-5	神經系統之病變，通常無礙勞動，惟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者。	十三	二、審定時，須由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失能診斷書；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精神科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三、因創傷所致之認知功能障害，須經心理衡鑑或職能評估、「簡易智能狀態測驗（MMSE）」、「魏氏成人智力測驗（WAIS）」或「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等評估始可診斷。 四、「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癡呆、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精神障害之審定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雖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癲癇藥物充分治療，且仍有腦波異常現象，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並檢附腦波檢測報告綜合審定之。 五、「頭痛」障害等級之審定：通常勞動無礙，惟有時發作即有礙勞動者：適用第十三等級。 六、「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損傷起因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下：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状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一) 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僅能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者，適用第三等級。 (二)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七等級。 (三) 通常勞動無礙，惟因眼震盪或其他平衡機能檢查認為有障害所見者，適用第十三等級。 七、「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感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障害審核一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八、「外傷後疼痛症候群」障害等級之審定： 外傷後疼痛症候群：外傷後疼痛之特別形態，因四肢或其他神經不完全損傷而生之「神經痛」，於自然經過仍不消退，由醫學上可予證明者，得依下列標準審定其等級： (一) 由於腦神經及脊髓神經之外傷或其他原因之神經痛，依其疼痛發作頻度，疼痛強度與持續時間及疼痛原因之他覺所見，對於疼痛影響勞動能力等判定其等級：例如於輕便勞動以外之勞動，經常有障害程度之疼痛者，適用第七等級。 (二) 由於外傷引起之「神經痛」，按前列說明分別按其程度以第七等級、第十三等級審定之。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九、「神經根及周邊神經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 原則上準用受障害神經支配之身體各部器官之機能障害所定等級。但神經麻痺由於他覺可予證明而無相當等級可資適用時，按第十三等級審定之。 十、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障害同時併存精神障害時，須綜合全部症狀定其失能等級。	
眼	眼球視力障害	3-1	雙目均失明者。	二	一、「視力」之測定：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如有必要者，需通過「測盲」檢查。 二、「失明」包括眼球喪失或摘出或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三、「視力障害」、「視野障害」、「調節或運動障害」等有二種以上障害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但最高等級雙目不得超過第二等級，一目不得超過第八等級。如另有「眼瞼缺損障害」者，不在此限。 四、因神經系統病變產生眼球視力障害者，應與影響部位障害中，按其較重者或綜合全部症狀，定其等級。	應由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3-2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02 以下，未達失明者。	三		
		3-3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06 以下者。	五		
		3-4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1 以下者。	七		
		3-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2 以下，未達失明者。	三		
		3-6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四		
		3-7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六		
		3-8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4 以下者。	七		
		3-9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4 以下者。	十		
		3-10	一目失明者。	八		
		3-11	一目視力減退至 0.02 以下，未達失明者。	九		
		3-12	一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十		
		3-13	一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十一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眼	視野障害	3-14	兩目均遺存半盲症，視野狹窄或視野變形者。	十	一、視野之判定，在晝光下，明白視標直徑一公分，以八方位視野角度測定，減退至正常視野百分之六十以下者，謂之視野變形。暗點以採取絕對暗點為準，比較暗點不在此列。 二、視野障害應依最近三個月內「以視神經及黃斑部為中心之眼底神經盤照片」、「視野圖」予以診斷，如有必要者，需通過「測盲」檢查。 三、因神經系統病變產生視野障害者，應與影響部位障害中，按其較重者或綜合全部症狀，定其等級。			
		3-15	一目遺存半盲症，視野狹窄或視野變形者。	十四				
	調節或運動障害	3-16	兩眼眼球均遺存顯著調節機能障害或運動障害者。	十二			一、「眼球遺存顯著調節機能障害」係指調節力減退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眼球遺存顯著運動機能障害」係指眼球之注視野（向各方面之單眼視約五十度，兩眼視約四十五度）減退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因神經系統病變產生眼調節或運動障害者，應與影響部位障害中，按其較重者或綜合全部症狀，定其等級。	
		3-17	一眼眼球遺存顯著調節機能障害或運動障害者。	十三				
		3-18	眼肌麻痺，正面視發生複視，以致兩眼視引起高度頭痛、眩暈，對日常生活與勞動，有顯著障害者。	十三				
		3-19	外傷引起高度之散瞳，且畏光流淚顯著，對於勞動有顯著之妨礙者。	十三				
	眼瞼缺損障害	3-20	兩眼眼瞼均遺存顯著缺損者。	十			一、「眼瞼遺存顯著缺損」，係指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者。閉瞼時，角膜能夠完全覆蓋，僅球結膜（眼白）外露程度之眼瞼部分缺損，不在給付範圍。 二、眼瞼缺損同時併存頭、臉、頸部醜形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	
		3-21	一眼眼瞼遺存顯著缺損者。	十二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眼	眼瞼運動障害	3-22	兩眼眼瞼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十二	一、「眼瞼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開瞼時，瞳孔範圍全覆（如眼瞼下垂），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如兔眼）者。 二、因神經系統病變產生眼瞼運動障害者，應與影響部位障害中，按其較重者或綜合全部症狀，定其等級。	
		3-23	一眼眼瞼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十三		
耳	兩耳聽覺障害	4-1	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九十分貝以上者。	五	一、本障害給付規定之「同一部位」，於聽覺障害係指兩耳；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不得分別核定各耳障害等級後再提高其等級。如一耳適合第 4-3 項，他耳適合第 4-4 項之障害時，應綜合其障害程度，按第 4-2 項第七等級審定之。 二、聽覺障害應依最近三個月內之二次純音聽力檢查報告（二次測試應間隔二十四小時以上）、語言聽閾測試報告及聽性腦幹聽力檢查報告予以診斷。必要時得配合 Stenger test 氏詐聾測試結果或穩定相位誘發電位檢查診斷。 三、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與勞動能力之減損程度審定之。 四、平均閾值指精密聽力計檢查所得 500Hz、1kHz 和 2kHz 閾值的平均值。 五、「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六、因神經系統病變產生耳聽覺障害者，應與影響部位障害中，按其較重者或綜合全部症狀，定其等級。	應由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4-2	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七十分貝以上者。	七		
	一耳聽覺障害	4-3	一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九十分貝以上者。	十		
		4-4	一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七十分貝以上者。	十一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状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鼻	耳廓缺損障害	一側耳廓大部分缺損者。	十三	一、「耳廓大部分缺損者」，係指耳廓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同一耳，同時遺存聽覺障害（機能障害）與耳廓缺損（器質障害）者，得依規定提高等級。	
	缺損及機能障害	5-1 鼻部缺損者。	十	一、「鼻部缺損」，係指鼻外部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5-2 鼻末缺損，而鼻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十三	二、「鼻部缺損」同時併存頭、臉、頸部醜形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 三、「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四、因神經系統病變產生鼻機能障害者，應與影響部位障害中，按其較重者或綜合全部症狀，定其等級。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6-1 喪失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者。	二	一、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者，須最後一次手術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但全喉切除者不在此限。	應由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6-2 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四	二、咀嚼、吞嚥機能障害，須經吞嚥復健評估始可診斷，必要時得配合吞嚥相關之特殊X光檢查 (videofluorography) 診斷；言語機能障害，須經語言復健評估始可診斷。但全喉切除所致之言語機能障害不在此限。	
		6-3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五	三、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之主要原因，由於牙齒之損傷者，本表已另有專項訂明，此處規定之咀嚼機能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6-4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七		
		6-5 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無法用語言或聲音與人溝通，屬表達或理解功能嚴重障害者。	四		
		6-6 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語言理解、表達、說話清晰度、流暢性或發聲有困難，導致與人溝通有顯著困難，屬表達或理解功能輕度障害者。	七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6-7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語意者。	七	(一)「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二)「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四、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一)「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七種語言機能中，有五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二)「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七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1.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 2.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3. 舌尖音：ㄌㄋㄣ（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4. 舌根音：ㄍㄎ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5. 舌面音：ㄌㄣㄤ（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6. 舌尖後音：ㄌㄣㄤ（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7. 舌尖前音：ㄌㄣㄤ（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6-8	頭部外傷、顎骨周圍組織損傷或舌之損傷而引起之味覺脫失者。	十三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五、咀嚼、吞嚥機能障害併存言語機能障害者，兩者均屬同一種類之障害，不得合併提高等級，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六、胸腹部臟器病變所致之言語或咀嚼、吞嚥機能障害同時併存胸腹部臟器障害時，適用胸腹部臟器障害審查原則定其等級。 七、因神經系統病變產生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者，應與影響部位障害中，按其較重者或綜合全部症狀，定其等級。	
	牙齒障害	6-9	因遭受意外傷害致牙齒缺損十齒以上者。	十一	一、「牙齒障害」，以遭受意外傷害者為限。 二、「牙齒缺損」包括缺、損二種症狀，「缺」係指牙齒完全脫落，無殘根，且無法將原脫落牙齒再植入原齒槽骨內；「損」係指牙齒意外斷落牙冠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上顎骨與下顎骨運動機能障害致開口受限制因而言語、咀嚼障害者，依其程度，適用咀嚼、吞嚥、言語障害所定等級審定。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6-10	因遭遇意外傷害而致牙齒缺損五齒以上者。	十三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障害	7-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要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	一	一、胸腹部臟器： (一)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二)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三) 泌尿器，包括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四)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一、機能障害部分：應由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二、其
		7-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	二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7-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三	二、胸腹部臟器遺存障害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但個別臟器有不同之合理治療期間者，從其規定，另器質性障害項目或慢性腎衰竭需長期透析治療之患者，應於器官切除出院之日或初次接受透析治療（洗腎）之日審定等級。 三、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全部症狀綜合衡量，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之狀態及須他人扶助之情況，綜合審定其等級。 四、胸腹部臟器諸器官中，有二種以上器官同時併存障害時，須將所有症狀綜合衡量，並依前述原則，綜合審定，不得按各個器官障害等級合併再為提高等級。 五、「胸腹部臟器遺存障害者」係指胸腹部遺存機能障害，致工作上確有明顯之阻害而由醫學上可予證明者。至未遺存明顯之永久性機能障害者，不在給付範圍。 六、因神經系統病變產生胸腹部臟器障害者，應與影響部位障害中，按其較重者或綜合全部症狀，定其等級。	他部分：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7-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七		
	7-5	胸腹部臟器遺存障害者。	十二		
肺臟	7-6	肺臟機能遺存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障害審核基準（一）者。	一	肺臟障害等級之審定（PAO₂：血氧分壓；FEV₁：第一秒分時肺活量；FVC：用力肺活量；DLCO：氣體交換，肺彌散功能；VO₂max：最高耗氧量）： （一）第一等級：	
	7-7	肺臟機能遺存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障害審核基準（二）者。	二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状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7-8 肺臟機能遺存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障害審核基準(三)者。	三	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害，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維持生命，未予氧氣時 $PAO_2 \leq 50\text{mmHg}$ ，終身無工作能力，日常生活限於臥床之狀態。 (二) 第二等級：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 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害，且 $FEV_1 \leq 25\%$ ； $FEV_1/FVC \leq 25\%$ 。 2. 肺臟切除一側（含）以上。 3. 永久性氣切後未予氧氣時， $PAO_2=50\sim 55\text{mmHg}$ ，日常生活主要在病床，可以如廁、用餐、自家內行走，惟須他人協助、照顧。 (三) 第三等級：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 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害，且 $FEV_1=25\sim 30\%$ ； $FEV_1/FVC=35\sim 40\%$ ； $DLCO=25\sim 30\%$ 。 2. 肺臟切除兩葉以上。 3. 永久性氣切後未予氧氣時， $PAO_2=50\sim 60\text{mmHg}$ 。 (四) 第七等級： 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害，且 $FEV_1=31\sim 59\%$ ； $FEV_1/FVC=41\sim 59\%$ ； $DLCO=31\sim 59\%$ 。 (五) 第十二等級： 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害，且 $FEV_1=60\sim 79\%$ ； $FEV_1/FVC=60\sim 74\%$ ； $VO_2\text{max}=20\sim 25\text{ml/kg.min}$ 。	
		7-9 肺臟機能遺存障害，符合障害審核基準(四)者。	七		
		7-10 肺臟機能遺存障害，符合障害審核基準(五)者。	十二		
	胰臟	7-11 胰臟全切除者。	七	胰臟部分切除者，須經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	
		7-12 胰臟部分切除致糖尿病或致原患糖尿病加重者。	九		
	胃	7-13 胃全切除者。	十二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脾臟	7-14	脾臟全切除者。	九		
	腎臟				
腎臟	7-15	二側腎臟全切除。	七		
	7-16	一側腎臟全切除。	九		
小腸	7-17	小腸切除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有短腸症候群者。	七	「短腸症候群」係指：小腸切除手術六個月以上，仍因小腸腸道過短以致吸收不良，需長期靜脈營養支持者。	
	7-18	小腸切除百分之五十以上，惟無短腸症候群者。	九		
大腸	7-19	大腸全切除且無裝置人工肛門者。	九		
肛門	7-20	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者。	七	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者，須經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	
	7-21	肛門括約肌不全（因斷裂等）所致之大便失禁者。	十二		
膀胱	7-22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者。	七	因神經系統病變產生膀胱障害者，應與影響部位障害中，按其較重者或綜合全部症狀，定其等級。	
	7-2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永久自我導尿者。	八		
	7-24	膀胱括約肌變化所致之尿失禁者。	十二		
腎上腺素	7-25	喪失兩側腎上腺需要終身補充荷爾蒙者。	十二		
骨盆	7-26	骨盆環骨折引起尿道外傷，導致嚴重尿道狹窄，無法以外科手術矯正，必須終身置放恥骨上膀胱造口者。	十三		
生殖器	7-27	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者。	十一	「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係指： (一) 陰莖大部分缺損或瘢痕等畸形，致性行為不能，因而喪失生殖機能者。 (二) 因瘢痕致陰道口窄狹，陰莖不可能插入，致性行為不能，因而喪失生殖機能者。	
	7-28	骨盆環骨折引起骨盆內臟神經（勃起中樞神經）病變所致之陽萎者。	十三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乳腺				(三) 喪失兩側睪丸，致不能生育者。 (四) 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割除兩側卵巢或子宮，致不能生育者。	
		7-29	雙側乳腺全部切除者。	十一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7-30	單側乳腺全部切除者。	十三		
軀幹	脊柱畸形或運動障害	8-1	脊柱遺存顯著畸形或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一、脊柱為保持體位之支柱，其有遺存運動障害、畸形障害或荷重障害者，對於勞動能力之喪失程度、不應拘執於脊柱椎骨個別之損傷程度作個別判斷，應比照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原則作綜合性的審查。遺存前述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亦應比照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原則審定其等級。 二、脊柱障害者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多次手術治療者，須最後一次手術後一年以上，始可認定（拔釘除外）。 三、脊柱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畸形或明顯病變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應由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8-2	脊柱遺存運動障害者。	九		
		8-3	脊柱遺存畸形者。	十二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三)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內。 (四) 前述所稱「明顯骨折」係指脊柱發生不穩定之骨折(脊椎骨折後滑脫、移位)、壓迫性骨折(脊椎被壓迫塌陷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爆裂性骨折(具有三片以上的骨碎片)、脫臼必須施手術治療之骨折者而言。 「明顯脫位」係指關節脫位在二度以上(關節滑脫弧度以寬度面積百分比計算，約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四、「脊柱遺存顯著畸形」係指穿著衣服，由外部可以察知者。 五、「脊柱遺存畸形」，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 著衣時由外部不易察見，惟脫衣後或由 X 光照片可以明顯察知脊柱或脊椎之一部，確有因骨折或其他病變引起之明顯變形(含缺損)者。 (二) 經手術切除棘狀突起三個以上者。 (三) 前述「明顯變形」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 單節椎體因骨折導致椎體高度喪失 50% 以上者。 2. 椎體滑脫 25% 以上者(第一度以上)。 3. 脊柱側彎 30 度以上者。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4. 脊柱前傾 (kyphosis)50 度以上者。 六、脊柱併存畸形、運動或四肢麻痺障害之審定原則： 脊柱遺存畸形同時併存運動障害者，兩者均屬同一種類之障害不得合併提高等級，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脊柱畸形且有因脊髓之壓迫而致四肢麻痺他覺可以證明者，脊柱畸形與四肢麻痺可以合併提高等級。 脊柱運動障害或畸形障害與第 8-4 項鎖骨等之體幹骨畸形障害同時併存時，因障害種類不同，可以合併提高等級。	
	其他軀幹骨畸形障害	8-4	鎖骨、胸骨、肋骨、肩胛骨或骨盤骨遺存顯著畸形者。	十三	一、「胸骨、肋骨、鎖骨、肩胛骨或骨盤骨遺存顯著畸形」，係指脫衣後，由外部可以察知因骨折（含缺損）所致之明顯變形者。由 X 光診斷始能察知之變形，不在規定之列。 二、肋軟骨畸形，比照肋骨畸形辦理。 三、第 8-4 項各項不同之體幹骨中併存二項以上之顯著畸形時，得合併提高為第十二等級。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頭、臉、頸	頭、臉、頸部醜形	9-1	女性頭部、顏面部或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	八	一、頭部、顏面部及頸部之醜形係指本表前列眼瞼、鼻及耳廓缺損以外，遺存於頭部、臉及頸部日常露出有礙外觀之醜形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9-2	男性頭部、顏面部或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	十	二、本項障害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三、「顯著醜形」依下列範圍為準： (一)在頭部遺存直徑八公分(約不含五指之手掌大)以上之瘢痕者。 (二)在顏面部遺存直徑五公分(約雞卵大)以上之瘢痕，或八公分以上之線狀痕，或不同部分之線狀痕合計達十二公分以上，或直徑三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者。 (三)在頸部、下頷部遺存直徑八公分以上之瘢痕者。 四、「顯著醜形」，除診斷書上記載之障害程度外，並應輔以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之照片)佐證。	
皮膚	10-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七十一以上，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二	一、本項障害應於最後一次外科手術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未經手術者，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 二、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係指外傷或燒燙傷或化學灼傷的影響引起功能障害，除頭、臉、頸部以外身體遺存肥厚性疤痕(含植皮供應之肥厚疤痕)或植皮後疤痕。 三、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以皮膚外觀或疤痕高度、硬度為測量評估標準。必要時應以非侵入性儀器測定排汗異常或經皮水分蒸發，或以皮膚病理切片輔助作評估。其障害程度除應以失能診斷書上記載之疤痕占體表面積之百分比(%)外，並應輔以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照片)為佐證。 四、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障害等級之審定，依障害面積審定其等級。上開障害面積	應由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10-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六十一至七十，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三		
	10-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	四		
	10-4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四十一至五十者。	五		
	10-5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三十一至四十者。	六		
	10-6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十一至三十者。	七		
	10-7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六至二十者。	九		
	10-8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一至十五者。	十一		
	10-9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六至十者。	十二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10-10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至五者。	十三	之測量計算，以一手掌面積約佔人體表面積的百分之一為測量計算基準。 五、同時併存頭、臉、頸部醜形或其他障害種類障害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11-1	兩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二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1-2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三		
		11-3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11-4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六		
	手指缺損障害	11-5	雙手十指均殘缺者。	四	一、「手指殘缺」係指： (一) 拇指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二) 其他各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二、一手手指殘缺，同手其他任何手指喪失機能，同時適合兩項障害項目時，原則上可以合併提高等級或按合計額審定。但障害程度未達一手手指殘缺之最高等級第七等級者，應按其下一等級之第八等級審定之。 三、前述合併提高等級或按合計額給付之金額，低於各該手指喪失機能所定之給付金額時，得按喪失機能之障害等級審定之。例如：一手食指殘缺為第 11-9 項第十一等級及拇指喪失機能為第 11-48 項第十一等級，其最高等級升一等級為第十等級，因低於拇指及食指喪失機能者之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1-6	雙手拇指均殘缺者。	七		
		11-7	一手五指均殘缺者。	七		
		11-8	一手拇指殘缺者。	十		
		11-9	一手食指殘缺者。	十一		
		11-10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殘缺者。	十二		
		11-11	一手小指殘缺者。	十四		
		11-12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殘缺者。	七		
		11-13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殘缺者。	八		
		11-14	一手拇指及食指殘缺者。	八		
		11-15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殘缺者。	八		
		11-16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殘缺者。	九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上肢機能障害		11-17	一手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殘缺者。	十	給付標準第 11-54 項第九等級，可按第 11-54 項第九等級審定。 四、同一手指併存「機能障害」及「器質障害」[因車禍(外力)傷害，以致器官外形受損]時，應按其中較高等級給與之，不得合併提高等級。 五、「指骨一部分殘缺」係指：指骨缺損一部分，其程度由 X 光照相可明確顯示其指骨有一部分損失而未達該指末節二分之一者。	
		11-18	一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殘缺者。	十		
		11-1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殘缺者。	十一		
		11-20	一手拇指之指骨一部分殘缺者。	十四		
		11-21	一手食指之指骨一部分殘缺者。	十四		
		11-22	一手中指、無名指或小指之指骨一部分殘缺者。	十五		
		11-23	兩上肢均喪失機能者。	二	一、「三大關節」，係指「肩關節」、「肘關節」及「腕關節」。 二、「一上肢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一上肢三大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三、「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四、「一上肢遺存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運動障害。 五、上肢機能障害，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後一年，	應由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11-24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三		
		11-25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11-26	一上肢喪失機能者。	六		
		11-27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11-28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九		
		11-29	兩上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四		
		11-30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五		
		11-31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11-32	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11-33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八	始得認定（拔釘除外）。以生 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 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一）「喪失機能」，係指關節 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 態者。 （二）「顯著運動障害」，係指 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 之一以上者。 （三）「運動障害」，係指喪失 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 以上者。 六、運動限制之測定： （一）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 圍為基準。機能（運動） 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 採用自動運動之運動範 圍，如有心因性因素或 障害原因與程度不明確 時，則須由他動運動之 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 之。 （二）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 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 作適宜之決定。 七、同一上肢遺存機能障害及因 神經損傷所致之肌力障害， 應綜合衡量定其等級，不得 合併提高等級。 八、運動神經障害： （一）「上臂神經叢完全麻痺 者」，準用第 11-26 項第 六等級審定。 （二）上肢部分神經麻痺引起 肢關節自動運動障害者， 視其因麻痺範圍及引起 運動障害之程度與部位， 準用肢關節「喪失機能」 或「顯著運動障害」各 該項規定審定之。	
	11-34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 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十一		
	11-35	兩上肢均遺存運動障害 者。	六		
	11-36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 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障 害者。	九		
	11-37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 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 害者。	十一		
	11-38	一上肢遺存運動障害 者。	九		
	11-39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 者。	十一		
	11-40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 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 者。	十三		
	11-41	一上肢遺存假關節且有 顯著運動障害者。	八		
	11-42	一上肢遺存假關節者。	九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三)全部神經或多數之神經麻痺時，得按其引起自動運動障害之程度與範圍，參考同一上肢「喪失機能」或「顯著運動障害」審定之。 (四)前述(二)、(三)兩項規定，於殘肢廣泛範圍，完全喪失知覺之障害者準用之。 九、關於上肢「動搖關節」，不論其為他動或自動，均依下列標準，定其等級： (一)勞動及日常行動有顯著妨礙，時常必須裝著固定裝具者，準用關節喪失機能規定等級。 (二)勞動及日常行動，有相當之妨礙。但無經常裝著固定裝具之必要者，準用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規定等級。 十、同一上肢遺存器質障害，同時遺存機能障害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如下： 同一上肢遺存器質障害（變形者除外）與機能障害時，原則上可以合併提高等級。但器質障害（不論曾已局部障害或新致之障害）在腕關節以上殘缺或者肘關節以上殘缺時，不論殘存關節之機能障害程度，在前者障害應按第六等級，在後者障害應按第五等級審定之。例如： (一)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第六等級）同時肘關節及肩關節均喪失機能時（第七等級）應為（第六等級） (二)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第五等級）同時肩關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節喪失機能時（第九等級）應為第五等級。 十一、同一上肢遺存機能障害同時手指遺存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同一上肢三大關節遺存機能障害與手指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原則上可以合併提高等級。但任何情形（不論手指為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其障害程度未達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第六等級）或一上肢喪失機能者（第六等級）時，應按其下一等級之第七等級審定之。例如：左上肢肩關節、腕關節均喪失機能（第七等級）同時左手食指、中指、無名指三指均喪失機能時，此等障害合併提高等級即為第六等級。但該手腕關節仍然存在，應按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第六等級之下一等級第七等級審定之。 十二、「一上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害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上臂骨遺存假關節。 （二）橈骨及尺骨雙方均遺存假關節者。 十三、「一上肢遺存假關節者」係指橈骨或尺骨任何一方遺存假關節者。 十四、「假關節」係指骨折後折骨兩端無法癒合，肢體在斷處可以活動，形成一種關節之狀；相似之情況亦可發生於非機械性骨折，承重之長骨產生去骨現象，造成彎曲及病理性骨折，在骨折處無法鈣化癒合而形成假關節，惟非人工關節。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畸形障害（上臂骨或前臂骨）	11-43	兩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一	一、「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 上臂骨遺存畸形者。 (二) 前臂即橈骨及尺骨雙方均遺存畸形者（橈骨或尺骨之任何一方遺存畸形者，不在規定之列）。 二、前述畸形，須由外部可以察見，或X光片上有明顯之變形（形成約一六五度以上屈曲之不正癒合者）為準。 三、長管骨骨折部假骨增殖，或有肥厚不能認為畸形（變形）。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1-44	一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三		
	11-45	雙手十指均喪失機能者。	五	一、「手指喪失機能」係指： (一) 拇指之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 其他各指之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四) 掌關節運動限制障害，第一中手指關節運動（拇指與小指之對角及指間之離開）限制，準用指關節遺存顯著障害（喪失機能）所定等級辦理。 (五) 握力障害，不在給付範圍。 二、同一手指併存「機能障害」及「器質障害」時，應按其中較高等級給與之，不得合併提高等級。 三、「手指末關節不能屈伸」係指： (一) 遠位指節間關節完全強直之狀態者。 (二) 因明確之屈伸肌之損傷致自動屈伸不能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1-46	雙手拇指均喪失機能者。	八		
	11-47	一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八		
	11-48	一手拇指喪失機能者。	十一		
	11-49	一手食指喪失機能者。	十二		
	11-50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喪失機能者。	十三		
	11-51	一手小指喪失機能者。	十五		
	11-52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喪失機能者。	八		
	11-53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喪失機能者。	九		
	11-54	一手拇指及食指喪失機能者。	九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11-55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喪失機能者。	九		
		11-56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十		
		11-57	一手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十一		
		11-58	一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喪失機能者。	十一		
		11-5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十二		
		11-60	一手食指之末關節不能屈伸者。	十四		
		11-61	一手中指、無名指或小指之末關節不能屈伸者。	十五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12-1	兩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二	「跗蹠關節以上殘缺」係指： (一) 於足根骨切斷以下損缺者。 (二) 中足骨與足根骨離斷以下損缺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2	兩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三		
		12-3	兩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12-4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12-5	一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六		
		12-6	一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殘缺者。	八		
	縮短障害	12-7	一下肢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九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短程度，應輔以雙下肢站立全長 X 光片（需附有長度標尺）佐證。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8	一下肢縮短三公分以上者。	十一		
	足趾缺損	12-9	雙足十趾均殘缺者。	六	一、「足趾殘缺」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12-10	一足五趾均殘缺者。	九		
		12-11	一足第一趾或其他之四趾均殘缺者。	十一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障害	障害	12-12 一足第二趾殘缺者。	十三	二、手指缺損障害審核基準第三項有關「一手手指殘缺，同時其他任何手指喪失機能」之審核規定，於足趾準用之。例如： 一足第三趾殘缺為第 12-17 項第十四等級，同時該足第一趾喪失機能為第 12-42 項第十二等級，按第十四、十二等級之合計額，因低於一足第一、三趾喪失機能者之給付標準第 12-44 項第十一等級，可按第 12-44 項第十一等級審定。	或診所出具
		12-13 一足第一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以上殘缺者。	十		
		12-14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三趾殘缺者。	十二		
		12-15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殘缺者。	十三		
		12-16 一足第三趾、第四趾及第五趾殘缺者。	十三		
		12-17 一足第一趾及第二趾以外之任何足趾中，有一趾或二趾殘缺者。	十四		
	下肢機能障害	12-18 兩下肢均喪失機能者。	二	一、「三大關節」，係指「髖關節」、「膝關節」及「踝關節」。 二、「一下肢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二)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三、「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下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一下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二)一下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四、「一下肢遺存運動障害」，係指一下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五、下肢機能障害之「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應由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12-19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三		
		12-20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12-21 一下肢喪失機能者。	六		
		12-22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12-23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九		
		12-24 兩下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四		
		12-25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五		
		12-26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12-27 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12-28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八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12-29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十一	六、下肢之動搖關節及假關節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七、踵骨骨折後，骨折部如遺存第2-5項規定之神經症狀，同時足關節亦遺有機能障害時，得合併提高其等級。 八、同一下肢遺存機能障害及因神經損傷所致之肌力障害，應綜合衡量定其等級，不得合併提高等級。 九、運動神經障害： (一) 下肢部分神經麻痺引起之自動運動障害，比照上肢機能障害審核基準八之(二)規定審定之。 (二) 全部神經或多數之神經麻痺時，比照上肢機能障害審核基準八之(三)規定審定之。 十、下肢之廣泛範圍，完全喪失知覺障害者，比照上肢機能障害審核基準八之(四)規定審定之。 十一、上肢機能障害審核基準十有關「同一上肢遺存器質障害同時遺存機能障害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及障害審核基準十一有關「同一上肢遺存機能障害同時手指遺存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於下肢均準用之。 十二、「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害者」係指： (一) 大腿骨遺存假關節者。 (二) 脛骨及腓骨雙方遺存假關節者。 十三、「一下肢遺存假關節者」係指脛骨或腓骨任何一方遺存假關節者。	
	12-30	兩下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六		
	12-31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	九		
	12-32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	十一		
	12-33	一下肢遺存運動障害者。	九		
	12-34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	十一		
	12-35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	十三		
	12-36	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害者。	八		
	12-37	一下肢遺存假關節者。	九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失能等級	審核基準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畸形障害（大腿骨或下腿骨）	12-38 兩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一	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係指： （一）大腿骨遺存畸形者。 （二）下腿骨脛骨遺存畸形者。 二、前述畸形，須由外部可以察見，或X光片上有明顯之變形（形成約一六五度以上屈曲之不正癒合者）為準。 三、長管骨骨折部假骨增殖，或有肥厚不能認為畸形（變形）。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39 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三		
	足趾機能障害	12-40 雙足十趾均喪失機能者。	八	「足趾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第一趾末節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41 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十		
		12-42 一足第一趾或其他之四趾喪失機能者。	十二		
		12-43 一足第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12-44 一足第一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以上喪失機能者。	十一		
		12-45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三趾喪失機能者。	十三		
		12-46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12-47 一足第三趾、第四趾及第五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12-48 一足第一趾及第二趾以外之任何足趾中，有一趾或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五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 特別補償基金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862400968 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8684 號令會銜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87244368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09117 號函會銜修正發布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890751339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073804 號函會銜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50984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0930005480 號函會銜修正發布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302560940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0930055462 號函會銜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015712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09400669781 號函會銜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500102430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0950006254 號函會銜修正發布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10400025950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0400062321 號函會銜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3130 號交通部交路字 10500151311 號函修正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804521700 號交通部交路字 10800067471 號函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80452352 號交通部交路字 0800254341 號函修正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00452040 號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1000349881 號函會銜修正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20452000 號交通部交運字第 11200408211 號函修正第八條

第 一 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財團法人法及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及運作。

第 二 條 本基金之目的在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主事務所設立於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報經金管會核准在國內設立分事務所。

第 五 條 本基金設立時，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捐助新台幣二千萬元，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每年年度終了，其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收取之收入扣除當年度營運支出及必要之營運資金後之結餘，應全數列入基金累計餘絀。

本基金財產之保管運用方法，依本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基金設立後，其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費所含之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
- 二、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代位求償所得。
- 三、基金之孳息。
- 四、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所得。
- 五、其他收入。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收取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

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

- 二、受理依本法規定向本基金請求補償之案件，並依法審核及給付。
- 三、於補償金額範圍內，依本法規定進行求償。
- 四、處理與前三款業務有關之和解、調解、仲裁、訴訟及其他相關業務。
- 五、辦理相關公益活動事項。
- 六、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本基金得辦理之業務。

第 八 條 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自下列人員產生，並由金管會聘免之：

- 一、金管會代表三人。
- 二、交通部代表二人；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為當然董事。
- 三、金管會指定之專家學者三人。
- 四、本基金之總經理。

本基金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董事應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

第 九 條 本基金設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三、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業務管理。
- 五、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 七、重要規章及制度之訂定與調整。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屬於本基金職權之執行。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核定。

第 十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個月舉行一次。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金管會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對於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組織規程之訂定及變更。
- 三、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四、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申請貸款。

六、超過金管會所定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支出。

七、投資與本基金創設目的有關之事業。

八、基金之動用。

九、以基金填補短絀。

十、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款事由應報經金管會許可後，始得爲之。

第三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金管會，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爲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本基金設監察人二至三人，自下列人員產生，並由金管會聘免之：

一、金管會一人。

二、交通部一人。

三、金管會指定之專家學者一人。

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必要時得召開監察人會議並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其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審查年度決算，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四、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聘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任期內因故改聘或因職務變動改聘者，其任期以分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察人未滿之任期為止。

任期屆滿未改聘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第一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董事人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但董事長推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本人或其關係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本基金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本基金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本條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本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本基金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金管會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基金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金管會通知法院為登記。

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金管會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爲，致損害公益或本基金利益。

第十三條 本基金置總經理一人，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總經理一至二人，並分處辦事。

本基金總經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副總經理及各處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基金業務。

第十四條 本基金人事、經費、業務等其他重要事項，本章程未規定者，由董事會另訂之，並報金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之起

訖以曆年制爲準，並應制定會計制度送金管會備查。

本基金每年籌編預算前，應擬具年度工作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金管會核定，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工作計畫，另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工作成果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金管會備查；其財務報告，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之預算書及決算書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營運表、現金流量表、淨值變動表及有關附表。第二項之決算書及工作成果報告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金管會備查。

第十六條 本基金依法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國庫或金管會指定之公益性機關團體。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章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奉財政部台財保第八六二四〇〇九六八號暨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六八四號令會銜發布施行。
本章程之修正條文經金管會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修正並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 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862400976 號交通部
交路發字第 8685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
第 09302008311 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3B000077 號令會銜修
正發布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
第 0940256276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09400850461 號令會銜修正
發布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
第 0950256438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0950085067 號令會銜修正
發布第七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
第 0990256000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85003 號函會銜修正
發布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
第 1030252666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0300295741 號令會銜修正
發布第七條、第十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
第 1080452353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0800266071 號令會銜修正
發布第二、七、十條條文；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
本基金）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基金受理汽車交通事故之請求權人依本法第
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條規定請求

補償之案件，應確實調查審核，並確定符合請求補償之法定要件後，始得給付。

第 四 條 本基金受理前條補償請求、調查、審核及給付發放業務，或處理有關之求償、和解、調解、仲裁、訴訟及其他相關業務時，應由具適當專長之人員處理；必要時，並得委託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業或其他適當之機構代為處理。

第 五 條 本基金不得辦理本法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 六 條 本基金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條規定給付補償金時，除應取得請求權人合法之收據外，並應取得其書面同意，承諾將協助調查相關之汽車交通事故，以及移轉其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權利。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資金運用，除支應業務之需要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本基金淨值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其投資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值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六款所稱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係指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

一、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tw AA- 級以上。

二、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tw) 級以上。

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 級以上。

四、經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 級以上。

五、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3 級以上。本基金應訂定風險控管機制及措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

第 八 條 本基金於每年年度終了，其依法收取之收入扣除當年度營運支出及必要之營運資金後之結餘，應全數列入基金累計餘絀。

第 九 條 本基金應依金管會規定，定期將業務及財務狀況，陳報金管會或其指定之機構。

第 十 條 本基金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工作計畫；另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工作成果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金管會備查。

本基金因市場重大變遷及業務之實際需要，而需增加之支出，經董事會通過，報金管會核定後，得列入年度決算辦理。

第一項之預算書及決算書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淨值變動表及有關附表。第一項之決算書及工作成果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年度決算應經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將查核報告併同決算書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二條 金管會得隨時派員或會同交通部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本基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第十二條之一 本基金主管以上之人員異動，應於異動後十五日內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金管會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未依業務計畫書執行業務或違反第五條規定者。
- 二、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不當者。
- 三、辦理業務不遵循法令者。
- 四、財務收支未具合法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者。
- 五、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報告者。
-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捐助章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

本基金經依前項規定處分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金管會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60252685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0600371091 號令會銜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104520202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1100356022 號令會銜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304520011 號、交通部交運字第 11300091901 號令會銜發布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並自即日生效。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微型電動二輪車部分)

保險期間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一年期	563
二年期	971
三年期	1,358

說明：

- 一、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退還之未到期保險費計算方式如次：
 - (1) 若未到期之保險期間未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當年度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2) 若未到期之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將未經過年度之保險費全數退還。當年度不足一年之未到期保險期間應退還之保險費，比照前述 (1) 之退費方式辦理。
- 二、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投保本保險時，保險人將開始蒐集被保險人年齡、性別及違反交通規則而肇事紀錄等從人因素資料，俾為日後續保時，計算保險費之依據。
- 三、上表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一年期為 203.53 元、二年期為 269.25 元、三年期為 320.00 元，其中包含 (一) 保險人之業務費用一年期為 200 元、二年期為 265 元、三年期為 315 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 (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 親臨保險公司 (含其分支機構) 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一年期本保險者至少應給予 60 元之保費優惠、投保二年期本保險者至少應給予 80 元之保費優惠、投保三年期本保險者至少應給予 100 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 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 健全本保險之費用一年期為 3.53 元、二年期為 4.25 元、三年期為 5 元。
- 四、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 (10%) 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 (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機車部分)

	普通重型機車	大型重型機車	普通輕型機車	小型輕型機車
一年整	658	711	424	424
未滿一年一個月	681	736	437	437
未滿一年二個月	726	785	463	463
未滿一年三個月	771	835	489	489
未滿一年四個月	816	884	515	515
未滿一年五個月	861	934	541	541
未滿一年六個月	906	983	566	566
未滿一年七個月	952	1,033	592	592
未滿一年八個月	997	1,083	618	618
未滿一年九個月	1,042	1,132	644	644
未滿一年十個月	1,087	1,182	670	670
未滿一年十一個月	1,132	1,231	696	696
未滿一年十二個月	1,178	1,281	722	722
二年整	1,200	1,306	735	735

說明：

- 一、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退還之未到期保險費計算方式如次：
 - (1) 若未到期之保險期間未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當年度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2) 若未到期之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將未經過年度之保險費全數退還。當年度不足一年之未到期保險期間應退還之保險費，比照前述 (1) 之退費方式辦理。
- 二、機車所有人投保本保險時，保險人將開始蒐集被保險人年齡、性別及違反交通規則而肇事紀錄等從人因素資料，俾為日後續保時，計算保險費之依據。
- 三、上表機車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一年期為 181.00 元、二年期 253.35 元，其中包含 (一) 保險人之業務費用一年期為 177.47 元、二年期為 249.10 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 (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 親臨保險公司 (含其分支機構) 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一年期本保險者至少應給予 60 元之保費優惠、投保二年期本保險者至少應給予 80 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 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 健全本保險之費用一年期為 3.53 元、二年期為 4.25 元。
- 四、一年期以上未滿二年期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第二年投保期間不滿一年者以實際經過期間之月數比例計算之。
- 五、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 (2%) 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 (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第一類試車牌照之機車，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 (365 日) 之比例計算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汽車一)

費率 等級	加減 係數	車輛種類									
		營業 小客車	小貨車 (法人)	客貨 兩用車 (法人)	大貨車			特種車		曳引車	
					3.5 至 9.0 噸	9.1 至 15.0 噸	15.1 噸 以上	大型車	小型車	一般車	貨櫃車
1	-30%	2,132	1,681	1,398	2,518	4,109	6,112	2,828	2,080	11,795	10,397
2	-26%	2,230	1,754	1,455	2,639	4,321	6,439	2,967	2,176	12,446	10,968
3	-18%	2,428	1,901	1,569	2,881	4,744	7,092	3,244	2,368	13,749	12,110
4	0%	2,873	2,230	1,826	3,426	5,698	8,560	3,868	2,799	16,679	14,681
5	10%	3,121	2,413	1,968	3,728	6,228	9,376	4,215	3,039	18,306	16,109
6	20%	3,368	2,596	2,111	4,031	6,757	10,192	4,562	3,279	19,934	17,537
7	30%	3,615	2,779	2,253	4,333	7,287	11,008	4,908	3,519	21,562	18,965
8	40%	3,862	2,961	2,396	4,636	7,817	11,824	5,255	3,759	23,190	20,393
9	50%	4,110	3,144	2,538	4,938	8,346	12,640	5,602	3,999	24,818	21,821
10	60%	4,357	3,327	2,681	5,241	8,876	13,456	5,949	4,239	26,445	23,249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保險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末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二、上表各汽車種類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均為 387.80 元，其中包含（一）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 381.94 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者，至少應給予 73 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 5.86 元。
- 三、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四、營業用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適用小貨車（法人）之保險費，公司行號自用小客車適用自用小客車 30-60 歲男性之保險費，租賃小客車與大客車分別適用營業小客車與營業大客車之保險費，長期租賃小客車則適用自用小客車之保險費。
- 五、第一次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其費率以第 4 等級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前一年無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減一級。最低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 等級。前一年有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理賠一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三級；理賠二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六級，依此類推。最高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0 等級。被保險人無前一年之肇事紀錄，但有過往所有肇事紀錄者，其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推算同前述加減等級原則。另，被保險人加入本保險以來之所有違規肇事紀錄均應列入費率等級計算之用。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計算續保保費，倘該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違規肇事紀錄，則納入下年度計算。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第一類試車牌照之汽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 日）之比例計算之。
- 七、本表所列之保險費不含酒後駕車加費，酒後駕車加費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汽車二)

費率 等級	加減 係數	車輛種類								
		軍車		動力 機械	自用大客車			營業大客車		
		行政車	戰鬥車		10 至 20 人座	21 至 30 人座	31 人座 以上	10 至 20 人座	21 至 30 人座	31 人座 以上
1	-30%	1,489	826	1,918	5,796	6,051	5,543	9,178	8,168	7,812
2	-26%	1,551	850	2,004	6,105	6,374	5,837	9,679	8,612	8,236
3	-18%	1,675	898	2,178	6,721	7,020	6,425	10,683	9,499	9,083
4	0%	1,955	1,008	2,568	8,109	8,473	7,747	12,940	11,497	10,989
5	10%	2,110	1,068	2,784	8,879	9,280	8,482	14,193	12,606	12,048
6	20%	2,266	1,129	3,001	9,650	10,087	9,216	15,447	13,716	13,107
7	30%	2,421	1,190	3,218	10,421	10,895	9,951	16,701	14,825	14,165
8	40%	2,577	1,251	3,434	11,192	11,702	10,686	17,955	15,935	15,224
9	50%	2,732	1,311	3,651	11,963	12,509	11,420	19,209	17,045	16,283
10	60%	2,887	1,372	3,868	12,733	13,316	12,155	20,463	18,154	17,342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保險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二、上表各汽車種類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均為 387.80 元，其中包含（一）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 381.94 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者，至少應給予 73 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 5.86 元。
- 三、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四、營業用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適用小貨車（法人）之保險費，公司行號自用小客車適用自用小客車 30-60 歲男性之保險費，租賃小客車與大客車分別適用營業小客車與營業大客車之保險費，長期租賃小客車則適用自用小客車之保險費。
- 五、第一次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其費率以第 4 等級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前一年無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減一級。最低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 等級。前一年有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理賠一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三級；理賠二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六級，依此類推。最高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0 等級。被保險人無前一年之肇事紀錄，但有過往所有肇事紀錄者，其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推算同前述加減等級原則。另，被保險人加入本保險以來之所有違規肇事紀錄均應列入費率等級計算之用。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計算續保保費，倘該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違規肇事紀錄，則納入下年度計算。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第一類試車牌照之汽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 日）之比例計算之。
- 七、本表所列之保險費不含酒後駕車加費，酒後駕車加費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汽車三)

費率 等級	加減 係數	車輛種類									
		自用小客車									
		20 歲 (含) 以下		超過 20 歲至 25 歲 (含) 以下		超過 25 歲至 30 歲 (含) 以下		超過 30 歲至 60 歲 (含) 以下		超過 60 歲 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0%	2,594	1,757	2,395	1,627	1,567	1,158	1,099	1,019	1,148	889
2	-26%	2,634	1,796	2,435	1,667	1,607	1,198	1,138	1,059	1,188	929
3	-18%	2,714	1,876	2,514	1,747	1,687	1,278	1,218	1,138	1,268	1,009
4	0%	2,893	2,056	2,694	1,926	1,866	1,457	1,398	1,318	1,448	1,188
5	10%	2,993	2,155	2,794	2,026	1,966	1,557	1,497	1,418	1,547	1,288
6	20%	3,093	2,255	2,893	2,126	2,066	1,657	1,597	1,517	1,647	1,388
7	30%	3,192	2,355	2,993	2,225	2,165	1,757	1,697	1,617	1,747	1,487
8	40%	3,292	2,455	3,093	2,325	2,265	1,856	1,796	1,717	1,846	1,587
9	50%	3,392	2,554	3,192	2,425	2,365	1,956	1,896	1,816	1,946	1,687
10	60%	3,491	2,654	3,292	2,524	2,465	2,056	1,996	1,916	2,046	1,787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保險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二、上表各汽車種類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均為 387.80 元，其中包含（一）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 381.94 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者，至少應給予 73 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 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 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 5.86 元。
- 三、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 (3%) 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 (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四、營業用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適用小貨車（法人）之保險費，公司行號自用小客車適用自用小客車 30-60 歲男性之保險費，租賃小客車與大客車分別適用營業小客車與營業大客車之保險費，長期租賃小客車則適用自用小客車之保險費。
- 五、第一次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其費率以第 4 等級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前一年無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減一級。最低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 等級。前一年有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理賠一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三級；理賠二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六級，依此類推。最高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0 等級。被保險人無前一年之肇事紀錄，但有過往所有肇事紀錄者，其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推算同前述加減等級原則。另，被保險人加入本保險以來之所有違規肇事紀錄均應列入費率等級計算之用。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計算續保保費，倘該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違規肇事紀錄，則納入下年度計算。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第一類試車牌照之汽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 (365 日) 之比例計算之。
- 七、本表所列之保險費不含酒後駕車加費，酒後駕車加費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汽車四)

費率 等級	加減 係數	車輛種類									
		小貨車 (自然人)									
		20 歲 (含) 以下		超過 20 歲至 25 歲 (含) 以下		超過 25 歲至 30 歲 (含) 以下		超過 30 歲至 60 歲 (含) 以下		超過 60 歲 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0%	3,498	2,315	3,216	2,132	2,048	1,471	1,386	1,273	1,456	1,090
2	-26%	3,554	2,371	3,272	2,188	2,104	1,527	1,442	1,330	1,513	1,147
3	-18%	3,667	2,484	3,385	2,301	2,217	1,639	1,555	1,442	1,625	1,259
4	0%	3,920	2,737	3,638	2,554	2,470	1,893	1,808	1,696	1,879	1,513
5	10%	4,061	2,878	3,779	2,695	2,611	2,034	1,949	1,837	2,020	1,654
6	20%	4,202	3,019	3,920	2,836	2,752	2,174	2,090	1,977	2,160	1,794
7	30%	4,342	3,160	4,061	2,977	2,892	2,315	2,231	2,118	2,301	1,935
8	40%	4,483	3,301	4,202	3,118	3,033	2,456	2,371	2,259	2,442	2,076
9	50%	4,624	3,441	4,342	3,258	3,174	2,597	2,512	2,400	2,583	2,217
10	60%	4,765	3,582	4,483	3,399	3,315	2,737	2,653	2,540	2,723	2,357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保險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二、上表各汽車種類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均為 387.80 元，其中包含（一）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 381.94 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者，至少應給予 73 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 5.86 元。
- 三、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四、營業用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適用小貨車（法人）之保險費，公司行號自用小客車適用自用小客車 30-60 歲男性之保險費，租賃小客車與大客車分別適用營業小客車與營業大客車之保險費，長期租賃小客車則適用自用小客車之保險費。
- 五、第一次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其費率以第 4 等級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前一年無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減一級。最低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 等級。前一年有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理賠一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三級；理賠二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六級，依此類推。最高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0 等級。被保險人無前一年之肇事紀錄，但有過往所有肇事紀錄者，其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推算同前述加減等級原則。另，被保險人加入本保險以來之所有違規肇事紀錄均應列入費率等級計算之用。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計算續保保費，倘該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違規肇事紀錄，則納入下年度計算。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第一類試車牌照之汽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 日）之比例計算之。
- 七、本表所列之保險費不含酒後駕車加費，酒後駕車加費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汽車五)

費率 等級	加減 係數	車輛種類									
		客貨兩用車(自然人)									
		20 歲(含) 以下		超過 20 歲至 25 歲(含)以下		超過 25 歲至 30 歲(含)以下		超過 30 歲至 60 歲(含)以下		超過 60 歲 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0%	2,890	1,940	2,664	1,793	1,725	1,261	1,193	1,102	1,249	955
2	-26%	2,936	1,985	2,709	1,838	1,770	1,306	1,238	1,148	1,295	1,000
3	-18%	3,026	2,076	2,800	1,928	1,861	1,397	1,329	1,238	1,385	1,091
4	0%	3,230	2,279	3,004	2,132	2,064	1,600	1,532	1,442	1,589	1,295
5	10%	3,343	2,392	3,117	2,245	2,177	1,713	1,646	1,555	1,702	1,408
6	20%	3,456	2,506	3,230	2,358	2,291	1,827	1,759	1,668	1,815	1,521
7	30%	3,569	2,619	3,343	2,472	2,404	1,940	1,872	1,781	1,928	1,634
8	40%	3,683	2,732	3,456	2,585	2,517	2,053	1,985	1,894	2,042	1,747
9	50%	3,796	2,845	3,569	2,698	2,630	2,166	2,098	2,008	2,155	1,861
10	60%	3,909	2,958	3,683	2,811	2,743	2,279	2,211	2,121	2,268	1,974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保險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二、上表各汽車種類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均為 387.80 元，其中包含（一）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 381.94 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者，至少應給予 73 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 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 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 5.86 元。
- 三、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四、營業用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適用小貨車(法人)之保險費，公司行號自用小客車適用自用小客車 30-60 歲男性之保險費，租賃小客車與大客車分別適用營業小客車與營業大客車之保險費，長期租賃小客車則適用自用小客車之保險費。
- 五、第一次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其費率以第 4 等級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前一年無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減一級。最低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 等級。前一年有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理賠一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三級；理賠二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六級，依此類推。最高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0 等級。被保險人無前一年之肇事紀錄，但有過往所有肇事紀錄者，其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推算同前述加減等級原則。另，被保險人加入本保險以來之所有違規肇事紀錄均應列入費率等級計算之用。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計算續保保費，倘該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違規肇事紀錄，則納入下年度計算。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第一類試車牌照之汽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 日)之比例計算之。
- 七、本表所列之保險費不含酒後駕車加費，酒後駕車加費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使用第二類試車牌照之汽車)

保險期間	使用第二類試車牌照之汽車
一個月	242

說明：

- 一、本表適用使用第二類試車牌照之每一個別車輛，保險期間為一個月，中途退保者不予退費。
- 二、上表使用第二類試車牌照之汽車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為 145.71 元，其中包含 (一) 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 143.51 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 (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 親臨保險公司 (含其分支機構) 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者，至少應給予 73 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 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 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 2.2 元。
- 三、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 (3%) 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 (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四、使用第二類試車牌照之汽車不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紀錄次數	汽 車
1 次	3,600
2 次	7,200
3 次	10,800
4 次	14,400
5 次	18,000
5 次以上	依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紀錄次數乘上 3,600 元，不設上限。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酒後駕車加費僅適用於汽車車種。
- 二、本表之加費對象為違反酒後駕車規定者於違規當時所駕駛車輛之所有人。
- 三、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之紀錄，應依違規次數按上表所列金額加收本保險之保險費；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計算續保保費，倘該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違反酒後駕車紀錄，則納入下年度計算；違反酒後駕車紀錄依交通監理機關提供之資訊為準。
- 四、上表酒後駕車加費已含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 (3%) 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 (0.2%)。
- 五、本表所列之酒後駕車加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 (按日數計算) 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 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
第 09402562081 號令發布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
第 09702563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
第 09802561181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
第 09802565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
第 09902564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
第 10002564801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
第 10602523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
第 1100452006B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
第 11104520199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第二十四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四十六條規定訂之。

第 二 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關被保險汽車之記載事
項，與該汽車行車執照之記載不一致時，應以
公路監理機關所發行車執照或其登載之車籍資
料為準。

第 三 條 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續保，如怠於通知而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發生保險事故，於要保人辦妥續保手續，並將其始期追溯自原保險期間屆滿之時，保險人仍須負給付責任。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仍未投保者，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至少再為二次重新投保之通知。

前項通知應載明契約自重新投保日生效。

保險人應保留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寄送之通知存根六個月，以備查詢。

保險人已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之地址寄送續保或重新投保通知者，視為已完成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通知。

第 四 條 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先辦理本保險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手續。

未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而於原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保險人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得要求受讓人補辦保險契約變更手續。

第 五 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對保險人之通知及要保人申請變更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保險人對要保人、被保險人、請求權人之通知或同意

變更保險契約，亦同。

第 六 條 本保險給付項目及標準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有二人以上者，每一受害人之保險給付均單獨就其損害項目按前項規定之給付標準辦理。

第一項規定之標準，其項目之等級、金額變更時，對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保險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

第 七 條 保險人辦理承保、理賠、代位及批改作業之資料，應依據主管機關核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統計規程辦理。

第二章 承保作業

第 八 條 要保人申請訂立本保險約時，對於下列事項應據實說明：

一、汽車種類，包含下列資料：

(一) 廠牌型式。

(二) 原始發照年份。

(三) 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力數。

二、使用性質。

三、汽車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四、投保義務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汽車所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時，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

前項汽車種類之認定以公路監理機關所發行車執照或其登載之車籍資料為準。被保險汽車為軍用車輛時，指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各型車輛。

第 九 條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及保險證交與要保人。

本保險契約內容有變動者，應以批單更正之，必要時並得換（補）發保險證。

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過戶換（補）發保險證作業如下：

一、汽車過戶時，汽車所有人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汽車所有人得另訂立一年期新契約，原保險契約辦理終止。

（二）新、原汽車所有人同意直接辦理移轉

程序，保險人換（補）發新保險證交予新汽車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手續。

二、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過戶時，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另訂立新保險契約，原保險契約辦理終止。

（二）新、原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同意直接辦理移轉程序，保險人換（補）發新保險證交予新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手續。

（三）依主管機關實施之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權益轉移通知書辦理，保險人收到資料後將補發轉移批單或保險證寄予新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

第 十 條 保險人對於本保險之保險證應妥善管理。

本保險之保險證應連號印刷及加印條碼。換（補）發保險證應加印原保險證號之條碼及換（補）發字樣。

第 十 一 條 保險證之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保險證號碼、條碼及換（補）發字樣。

二、保險人名稱、地址及二十四小時免費服務電話。

三、保險期間。

四、被保險汽車之車籍資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第十二條 保險證經簽發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保人得申請換（補）發：

一、保險證磨損、污損致難以辨識。

二、保險證遺失。

三、過戶。

四、被保險汽車之車籍資料異動。

換（補）發保險證時，保險人不得收取費用。

要保人依前項申請保險證換（補）發時，應檢還原保險證並填具申請書。

保險證遺失申請補發時，應填寫申請書並切結。

第十三條 保險費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發布之保險費率計算之。

被保險人中斷投保時，該違規肇事理賠等級以最後一次投保等級為準；若最後一次投保期間不足九個月時，該期間內無肇事理賠紀錄，不予計算，仍以其再上一年度之等級為準；如該期間內有違規肇事理賠紀錄時，則應加計該紀錄以計算

其係數及適用之等級。

第十三條之一 保險人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承保作業時，應正確記載承保資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記載之各項目內容資料，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批改申請未能即時更正。
- 二、依規定訂定之範圍包括：汽車種類（廠牌型式、原始發照、排氣量或馬力數）、使用性質、汽車牌照、投保義務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項目內容發生錯誤，未能積極處理並立即開立投保證明。
- 三、未依規定傳輸承保資料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第三章 理賠作業

第十四條 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事故汽車全部為保險汽車者：
 - (一) 二輛汽車之交通事故：駕駛人應向對方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乘客得向承保該二輛汽車之保險人請求連帶為保險給付。

(二) 三輛以上汽車交通事故：任一駕駛人得向其所駕駛汽車以外其他汽車之保險人請求連帶為保險給付，乘客得向該數輛汽車之保險人請求連帶為保險給付。

(三) 車外第三人得向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請求連帶為保險給付。

二、事故汽車部分為被保險汽車，部分為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依據二輛或三輛以上汽車交通事故，參照前款規定請求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連帶為給付。

前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受害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導致人員傷亡，受理強制險理賠申請之保險人應儘速通知承保其他車輛之保險人或特別補償基金，以確認有無重複理賠情形。

第十五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並

於五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日、時、地點、經過情形、受害人有關資料、證人有關資料、警憲機關名稱及處所等，通知承保之保險人。

前項之應通知事項得先行以電話通知。但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仍須於五日內親自填寫理賠申請書送交保險人。

如前項之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不克自行辦理時，得由其配偶、同居家屬或其他代理人為之。

理賠申請書應填載下列事項：

- 一、保險證號碼。
- 二、被保險人名稱。
- 三、駕駛人姓名、住址、年齡、已未婚、駕照號碼、電話號碼、與被保險人之關係等。
- 四、出險時間及地點。
- 五、出險原因及經過情形。
- 六、對方投保之保險人及其保險證號碼。
- 七、受害人姓名、身分證號碼、性別、傷亡情形、就醫醫院名稱及地址。
- 八、處理警憲機關名稱、經辦人員姓名及電話。
- 九、本人或經本人授權之代理人簽章、填報日期。
- 十、事故車輛之牌照號碼。

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應與保險人合作，提供人證、物證有關資料及文件。

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之義務者，保險人仍負保險給付之責任。但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生保險人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保險人於接到理賠申請書後，應於理賠申請書上加蓋收件章，載明收件日期，並製作收執交與申請人。

保險人應就條款之規定確定對該事故是否為承保範圍。倘事故原因顯非屬或部分非屬承保範圍時，保險人應敘明理由以書面回復申請人。

第十七條 保險人受理理賠申請後，應視事實需要辦理下列事項：

- 一、派員調查事實真相，並查詢駕駛人有無駕照及投保情形；同時應加以拍照、繪圖，以作為理賠之依據。如現場已破壞者，依警憲機關之肇事處理報告，作為辦理之依據。
- 二、向證人及警憲機關查證事故內容，索取證言或洽抄現場圖、筆錄。
- 三、查訪事故人員傷亡情形及醫療費用之多寡。

- 四、損害係由被保險人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所致者，應請請求權人協助保全保險人之代位權。
- 五、損害係由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者，應請被保險人協助保全保險人之代位權。
- 六、如發現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有不實報告或詐欺行為，應設法取得事實證據。
- 七、理賠人員查明肇事責任後並將肇責比例記載於理算書上，以利統計作業。
- 八、理賠人員查證後應立即填寫出險調查報告，並載明肇事之原因及其他保險情形。

第十八條 保險人審查失能給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認定失能事實、項目等級及程序應依據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規定辦理。
- 二、請求權人提出證明文件請求失能給付時，其等級若有爭議時，保險人應就已審定之等級暫先給付保險金。

第十九條 保險人給付保險金，應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被保險人、受害人或請求權人之書面通知將賠償金額直接給付請求權人，付款方式除給付每一請求權人金額在新臺幣五千

元以下者，請求權人得請求保險人以現金給付予本人外，以直接電匯請求權人銀行帳戶，或以劃線並指定請求權人爲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給付。但請求權人提出相關文件證明其無法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或其所開帳戶無法使用時，得請求保險人以請求權人爲受款人之劃線支票給付。

- 二、被保險人已爲部份之賠償，其項目符合保險給付標準者，保險人於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給付請求權人。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
- 三、前款被保險人先行賠償符合保險給付標準之金額，保險人於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但前款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 四、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其請求權人經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時，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
- 五、保險人暫先給付之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爲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分應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六、傷害醫療給付與失能給付之請求權人於生前未及受領者，以其繼承人爲請求權人。

第二十條 保險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連帶給付保險金予請求權人時，應先查明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請求權人已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之賠償，並依法扣除之。

保險人及特別補償基金依據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應辦理理賠或補償之程序與事後分擔金額方式，應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法行使代位權，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保險人應定期將理賠案件資料傳輸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
- 二、保險人在本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限額扣除已先行給付受害人金額後之餘額內，於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負給付責任，且每一事故每一受害人之給付以一次爲限。
- 三、保險人於接到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之通知及單據文件，應於四十五日內確定賠償金額並給付之。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傷害或死亡，如有其他保險亦應負保險責任，保險人

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其他保險為全民健康保險者，保險人就請求權人提出之自費醫療費用收據於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標準範圍，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中所列屬於受害人自行負擔之部分，於不超過本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保險契約給付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其他保險為非全民健康保險者，保險人仍依本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之一 保險人應正確辦理本保險理賠，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汽車交通事故涉及數汽車，請求權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向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申請給付保險金時，有推諉或僅依車輛數之比例給付保險金。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給付保險金。
- 三、違反主管機關發布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公告規定辦理理賠。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辦理特別補償基金相關事宜，應依據與該基金所訂定之委任事項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 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0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
第 09402563331 號令發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
第 09602562052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
第 09702564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八條
之二及第十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
第 0980256513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
第 09902560761 號令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監理報表」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
第 09902564891 號令修正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
第 09902567127 號令修正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件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
第 10002565601 號令修正第九條、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
第 10302529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七、九、十二條條文及第四條
條文之附件；除第三、七、九條條文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
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
第 10704520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三、五、十條條文及第四條
條文之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
第 11004107772 號令修正第九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監理報表」，
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
第 11104520206 號令修正第九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監理報表」，
並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
第 11304929711 號令修正第九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監理報表」，
並自 1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人應於現行會計制度之會計項目項下，加註本保險之險名，並分別按簽單年度，訂定明細子目，與原有其他明細子目並列，於會計項目下立於同等地位。

第 三 條 本保險應增設明細子目之會計項目如下：

- 一、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利息收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保險賠款與給付、理賠費用支出、再保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賠款準備淨變動、特別準備淨變動、手續費支出、安定基金支出、業務費用、管理費用等與本保險有關之損益及各項投資評價項目。
- 二、現金、銀行存款、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其他資產等與本保險有關之資產項目。
- 三、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特別準備、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其他負債等與本保險有關之負債項目。

第 四 條 辦理本保險之保險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分錄處理方式（如附件）辦理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第 五 條 保險人應就本保險各種業務及管理費用區分為直接費用及共同費用分攤。

直接費用係指專屬經營本保險所發生可直接歸屬之費用；無法直接歸屬於本保險之費用而需與其他保險共同分攤者稱為共同費用。

保險人應將共同費用分攤方式納入內部管理系統並作成紀錄，於編列報表時，確實計算本保險之共同費用。

前項分攤方式應符合一致性原則，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保險人提供分攤方式。

本保險推廣費用、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查詢服務費用及資訊傳輸費用四項，採應計基礎於每月底分別以下列明細項目及應付費用入帳，並於支付時沖銷之：

一、推廣費用應以業務費用－廣告費－強制險推廣費用明細項目入帳。

二、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應以業務費用－研究發展費－強制險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明細項目入帳。

三、查詢服務費用應以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查詢服務費用明細項目入帳。

四、資訊傳輸費用應以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資訊傳輸費用明細項目入帳。

第 六 條 保險人處理賠案所可能產生之下列費用，應以處理費用核銷之：

一、照相、複印費用。

二、電話、郵資等費用。

三、差旅費。

四、勘驗傷亡費用。

五、其他合理且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除部分照相、電話、差旅費用不易按件分攤者外，其餘處理費用均按件分配。

保險人處理本保險賠案有與其他保險同時處理時，第一項費用應按理賠金額比例分別攤付。

第 七 條 保險人代辦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業務之會計處理規定如下：

一、保險人採應計基礎於每月底以業務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及應付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明細子目入帳，後者並於彙繳時沖銷之。

二、保險人代辦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案件，應於給付時以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強制險特別

補償基金明細子目入帳，並於特別補償基金歸墊時沖銷之。

三、特別補償基金支付予保險人之委任費用，保險人應於收入時沖銷業務費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明細子目。

四、保險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上年底已受理未給付之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案件逐案預估給付金額及處理費用，函送特別補償基金。

第 八 條 保險人提供資料至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業務單位提供有關本保險保費收入、保險賠款之各項資料及其他與會計紀錄有關資料，應於報送前由會計單位核對其帳載紀錄與上述資料間之合理性。

二、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應分別核對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依前款資料處理後所公布之統計資料與原資料之間是否具合理性。

三、前兩款資料有不一致情形時，應由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共同查核其差異原因並予以更正或說明，使其達於合理，並將處理結果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第 九 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編製下列各款報表：

-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計算表。
- 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款準備（金）計算表。
-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
- 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

保險人應按月編製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報表，並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將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保險人應編製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半年度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每年八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第二款至第四款報表並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於每年八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

保險人應編製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年度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次年三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報表並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於次年三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

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所稱本保險相關資產之項目

及範圍，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所載之所有資產。

第 十 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除應收未收及依法墊付者外，應帳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金額填報。但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及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資金，不在此限。前項所稱資金，指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第 十 一 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承保、理賠等相關業務之資料應依據主管機關核定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統計規程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年十二月二日修正之第九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704520901 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附件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分錄處理方式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一、承保業務			
1. 發發保單		借：應收保費 - 本保險	
		借：手續費支出 - 本保險	
		貸：保費收入 - 本保險	
		貸：應付佣金 - 手續費支出 - 本保險	
2. 退保		借：保費收入 - 本保險	
		借：應付佣金 - 手續費支出 - 本保險	
		貸：手續費支出 - 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付款 - 本保險	
3. 收取保費		借：現金	
		借：銀行存款	
		借：應收票據 - 本保險	
		貸：應收保費 - 本保險	
4. 退還保費		借：其他應付款 - 本保險	
		貸：應收保費 - 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5. 支付手續費		借：應付佣金 - 手續費支出 - 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6. 每月結轉屬本保險純保費 (預期損失) 者，應於 3 個工作天內完成結轉作業	借：原費收入 - 本保險 貸：應收保費 - 本保險 貸：應收票據 - 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借：應收保費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應收票據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現金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保費收入 - 本保險 - 純保費
7. 按月結轉本保險各種業務及管理費用	借：業務費用 - 廣告費 - 強制險推廣費用 借：業務費用 - 研究發展費 - 強制險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 借：業務費用 - 郵電費 - 強制險查詢服務費用 借：業務費用 - 郵電費 - 強制險資訊傳輸費用 貸：應付費用 - 本保險	
8. 按月結轉本保險代辦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業務	借：業務費用 - 其他費用 - 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 貸：應付費用 - 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	
9. 按月結轉本保險安定基金 (月)	借：安定基金 - 本保險 貸：應付費用 - 本保險	
10. 支付與本保險相關各項費用 (月)	借：應付費用 - 本保險 借：應付費用 - 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二、理賠業務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1. 保險賠款 - 平時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理賠費用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本保險 - 純保費
2. 暫收追償款項		借：現金 借：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本保險 - 純保費
3. 追償款項轉銷賠款		借：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保險賠款與給付 - 本保險 - 純保費
4. 保險賠款 - 決算 (未賠)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本保險 - 純保費
三、共保業務		
1. 分出 - 簽發再保帳單 (已付已攤)		借：再保費支出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應付 (收) 再保往來款項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應收 (付) 再保往來款項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本保險 - 純保費
2. 分出 - 決算 (已付未攤)		借：再保費支出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本保險 - 純保費
3. 分入 - 收到再保帳單		借：應收 (付) 再保往來款項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再保費收入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再保賠款與給付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應付 (收) 再保往來款項 - 本保險 - 純保費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4. 分入 - 決算		借：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再保費收入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再保賠款與給付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本保險 - 純保費
5. 收付共保款項		借：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四、共保組織會員間之墊付款項及代辦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案件之給付	
	1. 墊付款項	借：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2. 收回墊付款項（收到特別補償基金支付保險人委任費用）	借：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 本保險 - 純保費
五、各項責任準備（金）之提存與收回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 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借：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未滿期保費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分出再保業務	借：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收回） 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借：未滿期保費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分出再保業務		借：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2. 賠款準備 (提存 - 已報未付及未報) 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借：賠款準備淨變動 - 提存賠款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賠款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分出再保業務		借：分出賠款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賠款準備淨變動 - 提存賠款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收回 - 已報未付及未報) 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借：賠款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賠款準備淨變動 - 收回賠款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分出再保業務		借：賠款準備淨變動 - 收回賠款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分出賠款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3. 特別準備 (提存)	借：利息收入 貸：銀行存款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 - 提存特別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特別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利息收入 - 本保險 - 純保費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準備單息利息收入轉列獨立帳戶)
(收回)		借：特別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 - 收回特別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六、資金運用		
1. 本保險之資金運用		借：現金 - 本保險 借：約當現金 - 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 - 本保險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保險 貸：銀行存款 - 本保險
2. 本保險資金運用之單息與評價		借：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利息收入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 貸：利息收入	借：利息收入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銀行存款實際孳息收入轉列公司總帳帳戶)
		借：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 /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約當現金 - 本保險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 借 /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 /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差額轉列公司總帳帳戶)
		借 /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 /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 本保險 - 純保費 (決算時之評價調整)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借 / 貸：銀行存款 貸 /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損益	借 /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損益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 / 借：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未實現損益差額轉列公司總帳帳戶)

修正說明：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會計項目之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29711 號令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九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監理報表」，並自 1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監理報表

基本資料

核准文號	113 年 8 月 26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29711 號令定自 1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公司名稱：	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民國 xxx 年
評估日期：	民國 xxx 年 MM 月 DD 日
上一年度累積特別準備儲存之孳息利率	

目錄

列號	報表名稱	製表人姓名	負責主管姓名
1	聲明書		
2	(格式一～(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3	(格式一～(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4	(格式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5	(格式三)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計算表		
6	(格式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款準備(金)計算表		
7	(格式五～(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 -- 特別準備金 --(一) 定期存款		
8	(格式五～(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 -- 特別準備金 --(二) 國庫券		
9	(格式五～(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 -- 特別準備金 --(三) 公債		
10	(格式五～(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 -- 特別準備金 --(四)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11	(格式五～(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 -- 特別準備金 --(五) 總表		
12	(格式五～(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 -- 非特別準備金 --(六)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13	(格式五～(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 -- 非特別準備金 --(七) 國庫券		
14	(格式五～(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 -- 非特別準備金 --(八)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公債		
15	(格式五～(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 -- 非特別準備金 --(九) 總表		
1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		

聲明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監理報表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xxx 年 MM 月 DD 日

謹根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九條規定彙編本報表，茲特聲明本報表所填各項資料，均係依照有關說明及實際情形填報，詳實無訛，如有虛偽不實或故意為漏填情事，有關單位主管，願受處分。

職 稱		姓 名	簽 章
總 經 理			
各負責 主管	(財務) 主管		
	(精算) 主管		
	主管		
	主管		
	主管		

註：依各報表負責主管填列。

(格式一～(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民國 xxx 年 MM 月 DD 日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上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資產			負債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 應付票據		
2. 約當現金			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 應收票據			3.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4. 應收保費			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 未滿期保費準備 (註 5)		
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6. 賠款準備 (註 6)		
7. 其他應收款			7. 特別準備 (註 7)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註 8)		
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註 1)			9. 其他負債 (註 9)		
10. 分出賠款準備 (註 2)					
11.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註 3)					
12. 其他資產 (註 4)					
13. 資產合計	0	0	10. 負債合計	0	0

- (註 1) 資產第 9 項之數字來自格式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 (金) 計算表中第 (15) 欄。
 (註 2) 資產第 10 項之數字來自格式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款準備 (金) 計算表中第 (3) 欄再保分出之 (f)+(g) 合計數。
 (註 3) 資產第 11 項係指暫付及待結轉款項中僅包含特別補償基金所支付款項。
 (註 4) 資產第 12 項係指如有屬本保險之資產，未能列入以上各資產項目時，列入本項目。
 (註 5) 負債第 5 項之數字來自格式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 (金) 計算表中第 (7) 及 (11) 欄之合計數。
 (註 6) 負債第 6 項之數字來自格式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款準備 (金) 計算表中第 (4) 欄直接 + 再保分入之 (f)+(g) 合計數。
 (註 7) 負債第 7 項之數字來自格式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 (金) 計算表中第 14 項與第 20(a) 項之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合計數字之加總。
 (註 8) 負債第 8 項係指暫收及待結轉款項中僅包含暫收追償款。
 (註 9) 負債第 9 項係指如有屬本保險之負債，未能列入以上各負債項目時，列入本項目。

(格式一～(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民國 xxx 年 MM 月 DD 日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元

項目	本期	上期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		
減：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利息收入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再保賠款與給付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賠款準備淨變動		
特別準備淨變動		

(格式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 (金) 計算表

民國 xxx 年 MM 月 DD 日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元

	自用 汽車	商用 汽車	汽車 合計	機車	微型 電動二 輪車	合計
1. 純保費收入			0			0
2. 再保費收入			0			0
3. 再保費支出			0			0
4. 自留純保費 (=1.+2.-3.)	0	0	0	0	0	0
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收回 (註 2)			0			0
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提存 (註 3)			0			0
7. 自留滿期純保費 (=4.+5.-6.)	0	0	0	0	0	0
8a. 上一年度累積特別準備儲存之孳息 -- 純保費 $(=[(16)+(18)]*(a)*(b))$	0	0	0	0	0	0
8b. 上一年度累積特別準備儲存之孳息 -- 業務費用 $(=[(11)]*(a)*(b))$	0	0	0	0	0	0
(a) 利率						
(b) 期間 (註 4)						
9. 自留賠款及可分配理賠費用 (= (a)+(b)+(c)-(d)-(e)+(f))	0	0	0	0	0	0
(a) 保險賠款與給付			0			0
(b) 理賠費用支出			0			0
(c) 再保賠款與給付			0			0
(d)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0			0
(e) 賠款準備淨變動 -- 收回			0			0
(f) 賠款準備淨變動 -- 提存			0			0
10. 特別準備淨變動 -- 純保費 $(=(7.+8a.-9.))$	0	0	0	0	0	0
11. 上年度末累積之特別準備金 -- 業務費用			0			0
12. 特別準備金淨變動 -- 業務費用 -- 提存 (註 7)			0			0
13. 特別準備金淨變動 -- 業務費用 -- 收回			0			0
14. 本年度末累積之特別準備金 -- 業務費用 $(=11.+12.-13.)$ (註 5)	0	0	0	0	0	0
15. 本年度特別準備淨變動 -- 提存 -- 純保費 (若第 10 項大於 0，提存數 = (10.)；若第 10 項不大於 0，提存數 = (10.+13., 0) 之較大者) (註 5)	0	0	0	0	0	0
16. 上年度末累積之特別準備 -- 純保費 (註 6)						
17. 特別準備淨變動 -- 收回 -- 純保費 (註 5)	0	0	0	0	0	0
(a) 若第 15 項不為 0，應收回之特別準備 = 0						
(b) 若第 15 項為 0，且第 16 項小於 0，應收回之特別準備 = 0						
(c) 若第 15 項為 0，且第 16 項大於等於 0，應收回之特別準備 = (-10.-13., 16.) 之較小者						
18. 上年度末累積之備忘分錄差額 -- 純保費 (註 6)						
19. 小計 $(=10.+13.+16.+18.)$ (註 5)	0	0	0	0	0	0
20.(a) 若第 19 項大於等於 0，本年度末累積之特別準備餘額 -- 純保費 (= 第 19 項) (註 5)	0	0	0	0	0	0
(b) 若第 19 項小於 0，本年度末累積之備忘分錄差額 (= 第 19 項)	0	0	0	0	0	0

- (註 1)：請提供本保險簽單保費統計表及各種準備 (金) 檢核表，格式如附表 1 及附表 3。
- (註 2)：第 5 項之數字來自格式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 (金) 計算表中第 20 欄之 (1a.)+(1b.) 合計數、(2a.)+(2b.) 及 (3a.)+(3b.)+(3d.) 合計數。
- (註 3)：第 6 項之數字來自格式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 (金) 計算表中第 19 欄之 (1a.)+(1b.) 合計數、(2a.)+(2b.) 及 (3a.)+(3b.)+(3d.) 合計數。
- (註 4)：以經過月份除以十二為計算基礎。
- (註 5)：第 13 項、第 14 項、第 15 項、第 17 項、第 19 項及第 20 項汽車合計欄及合計欄之數字，依本表公式計算而得，非來自第 15 項、第 17 項、第 19 項及第 20 項之自用汽車、商用汽車欄、機車欄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欄之加總。
- (註 6)：第 16 項及第 18 項之汽車合計欄及合計欄為上年度第 20 項之數字，非來自本年度第 16 項、第 18 項之自用汽車、商用汽車欄、機車欄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欄之加總。
- (註 7)：依主管機關所規定每一簽單件數之保險人業務費用提撥金額並加上第 8b 項。

(格式三)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計算表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元

評估基準日：民國 xxx 年 MM 月 DD 日

(續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傷害保險(含)計算表

公司：XX 星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黑熊：虎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1)：此係制訂重要行政措施或經濟措施之重要決定，其決定權由本機關行使者，其決定權由本機關行使者，其決定權由本機關行使者。

(12)：機車二年期第二年度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二年期第二年度投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及留留投保費均不列入機車小計、微型電動二輪車小計與合計中，係列為前年度之項目，列示之項目係為計算本年度投保本滿期保費準備金額。

(13)：機型電動二輪車三年期第二年度第三年度所償還收入。再償還收入及自留償還費均不列入機型電動二輪車小計內合計中。係因其為第一年度與第二年度之項目，對其目的係為計算本年度留存未滿期償還準備金額。

(18): 若评估基准日为xxx年xx月xx日, 则(1)此服务费收入、(2)两服务费收入、(3)两服务费支出此两期数均为(xxx-1)年(m+1)月1日-xxx年xx月x日。 例: 若评估基准日为99年3月21日, 则两期数均为99年1月1日-99年3月21日。

(12)(5)：若評估基準日為XXXX年06月01日，則權(1)按序費收入、(2)再保費收入、(3)再保費支出式別計算期間為(XXX-1)年06月1日-XXX年(06-1)月31日止。 例若評估基準日為99年2月5日，則計算期間為99年2月1日-99年3月31日。

(12)(6)：若評估基準日為100年時，權(8)、(12)、(14)、(20)本滿期保費標準淨溢利一收損，分別為前一年年度之權(1)+權(5)、權(2)+權(5)、權(2)+權(5)+權(4)+權(5)。但如事實留存本滿期保費標準提存金額高於法定提存情況時，則由公司自行

(14) 若以该数集为 $\{0,1\}$ 的 $\text{mod}(3)$ 、 $\text{mod}(5)$ 、 $\text{mod}(7)$ 、 $\text{mod}(11)$ 、 $\text{mod}(13)$ 的公共非平凡子群一致地, 分别构造一半非平凡子集 $A_1, A_2, A_3, A_4, A_5, A_6, A_7, A_8, A_9, A_{10}, A_{11}, A_{12}, A_{13}$ 。使得对任意 i, j 若 A_i 和 A_j 非平凡交集非空则 A_i 和 A_j 的并集非空。则 A_1 与 A_2 的并集非空与 A_3 和 A_4 非空交集, A_5 和 A_6 非空交集, A_7 和 A_8 非空交集, A_9 和 A_{10} 非空交集, A_{11} 和 A_{12} 非空交集, A_{13} 和 A_{14} 非空交集。

(註7)：若評估基準日為101年以後，則(8)、(12)、(16)、(20)本期應供費率淨變動—收回係指評估基準日前一年度之(7)、(11)、(15)、(19)本期應供費率淨變動—提存。倘若評估基準日為111年3月31日，則本期應供費率淨變動—收回即為101年12月31日之本期應供費率淨變動—提存。

(註8)：本欄不為即時說明。

(18)：若評估基準日為100年時， $\text{權}(23) + \text{權}(24) + \text{權}(25) + \text{權}(26)$ 全年對期永滿期債券淨變動一股份，分別為評估基準日前年對期永滿(1)× $\text{權}(5)$ 、 $\text{權}(7) \times \text{權}(5)$ 、 $\text{權}(2) \times \text{權}(5)$ 及 $\text{權}(4) \times \text{權}(5)$ 。(如前年實際自留永滿期債券淨變動金額若為決定股份之情形時，則需分別計算其間分為累積未償還，分為未償還，分別為償還前自留未償還，並不得低於該年度永滿(1)× $\text{權}(5)$ 、 $\text{權}(7) \times \text{權}(5)$ 、 $\text{權}(2) \times \text{權}(5)$ 及 $\text{權}(4) \times \text{權}(5)$)

(14) 機車二年期第二年起、微型電動二輪車二年期第二年起、三年期第二年起，自第三年起，其殘值收入不列入直捷水保費特種稅供費計算。

(1411): 機車一年期第一車份、輕型電動二輪車一年期第一車份、三年期第一車份、此兩類費收入不列入宣傳滿期費計算表。

(14.12)：機車二年期第二車位、輕型電動二輪車二年期第二車位、三年期第二車位，自第三年起，其租賃費支出列入自留室租賃期租賃計畫。

(註1)：機車二年期第一年(0)、航空電動二輪車二年期第一年(0)、三年期第一年(0)、四第三年(1)，此等殘餘費並不列入自留黑粉滿期計算時基。

(格式五～(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特別準備金--(一)定期存款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民國xxx年MM月DD日

單位：元

列號	金融機構		存單號碼	金額	佔特別準備餘額的 比重	存款期間	是否存出或質 押
	銀行	分行名稱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		計					

(格式五～(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特別準備金—(二)國庫券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民國xxx年xx月DD日

列號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年期	發行年月日	購買年月日	到期年月日	票面年利率	購買利率	面值總金額	公允價值	估特別準備餘額的比重	是否存出或質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												

(註1) 證券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註2) 年月日填寫方式為 xxx/mm/dd。

(格式五～(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特別準備金--(三)公債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民國xxx年mm月DD日

列號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年期	發行年月日	購買年月日	到期年月日	票面年利率	購買利率	面值總金額	公允價值	佔特別準備餘額的比重	是否存出或質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												

(註1) 證券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註2)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註3) 年月日填寫方式為xxx/mm/dd。

(格式五~(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運用明細表--特別準備金--(四)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民國xxx年國月00日

列號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證券種類	發行機構			保證機構			到期年月日	購買年月日	票面年利率	購買利率	面/債總金額	公允價值	佔特別準備餘額的比重	是否存出或質押
				代號	名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代號	名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單位：元

- 本表格可參考RBC相關檢查報表之庫列方式填寫。
- (註1) 證券代號、發行機構代號及保證機構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 (註2) 證券種類請填列(A)金融債券(B)可轉讓定期存單(C)銀行承兌匯票(D)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但書規定，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 (註3) 信用評等機構填列如(A)中華信評 (B)S&P (C)AM Best (D)Moody's (E)Fitch (F)其他，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保險人依第一項購買之國內有價證券，其發行、承兌或保證之金融機構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達WBBB+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 (註4)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列填寫，並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 (註5) 到期年月日填寫方式為xxx/mm/dd。
- (註6) 金融債值到期日如為永久，按999/99/99填列。

(格式五～(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特別準備金--(五)總表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民國xxx年MM月DD日

單位：元

	金額	各項投資明細佔總合計的比例(=(a)-(d)/(4))
(1)自留滿期純保費(註1)		
(2)國庫券及定期存款最低金額(=(1)*30%)	0	
(3)本年度未累積之特別準備(註2)		
(4)特別準備金投資明細合計(=(a)+(b)+(c)+(d))	0	
(a)定存投資明細合計		
(b)國庫券投資明細合計		
(c)政府公債投資明細合計		
(d)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投資明細合計		
(5)檢核 (IF (3) <=(2) then (4.a)+(4.b) >= (3) ELSE (4) >=(3)且(4.a)+(4.b) >=(2))	相符	

(註1) 第1項之數字為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年化自留滿期純保費。

(註2) 第3項之數字來自格式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負債項目中7.特別準備。

(註3) 第4項之各項數字來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特別準備金。

(註4) 其中第4項數字應大於等於第3項，第4(a)+4(b)項數字按規定應大於等於第2項。

(註5) 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該保險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30%」。

(註6) 保險人之特別準備餘額，未達「該保險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30%」者，其特別準備金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格式五~(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非特別準備金--(六)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民國xxx年MM月DD日

(一)活期存款

單位：元

列號	金融機構		帳戶號碼	金額	佔非特別準備餘額的比重
	銀行	分行名稱			
	(1)	(2)	(3)	(4)	(5)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計			0	

(二)定期存款

單位：元

列號	金融機構		存單號碼	金額	佔非特別準備餘額的比重	存款期間	是否存出或質押
	銀行	分行名稱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計			0			

(註) 所謂非特別準備，係指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各種準備、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但不包含特別準備。(前述各種準備係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賠款準備扣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餘額)

(格式五~(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非特別準備金-(七)國庫券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民國xxx年MM月DD日

列號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年期	發行年月日	購買年月日	到期年月日	票面年利率	購買利率	面值總金額	公允價值	佔非特別準備 餘額的比重	是否存出或質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												

單位：元

(註1) 證券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註2) 年月日填寫方式為xxx/mm/dd。

(註3) 所謂非特別準備，係指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各種準備、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但不含特別準備。(前述各種準備係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賠款準備扣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餘額)

(格式五～(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非特別準備金--(九)總表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民國xxx年MM月DD日

單位：元

	金額	各項投資明細佔總合計的比例(=(a)-(d)/(5))
(1)自留滿期純保費(註1)		
(2)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賠款準備餘額(註2)		
(3)持有除特別準備外之資金(註3)		
(4)存款最低金額=IF((2)>(1)*30%,MAX((1)*30%,(3)*45%),(3))(註4)	0	
(5)非特別準備金投資明細合計(=(a)+(b)+(c)+(d))	0	
(a)活存投資明細合計		
(b)定存投資明細合計		
(c)國庫券投資明細合計		
(d)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公債投資明細合計		
(6)檢核IF [((5.a)+(5.b))>=(4) and ((5.a)+(5.b))/(3)>=45% and ((5.a)+(5.b))/(1)>=30%]	不相符	

(註1) 第1項之數字為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年化自留滿期純保費。

(註2) 第2項之數字來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負債項目中第5項未滿期保費準備及第6項賠款準備之總和扣除資產項目中第9項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第10項分出賠款準備之總和。

(註3) 第3項之數字來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各種準備、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之合計數扣除負債項目特別準備、資產項目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餘額。

(註4) 第4項數字為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最低金額不得低於「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後之餘額45%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30%」。

(註5) 第5項之各項數字來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非特別準備金。其中第5(a)+5(b)項數字按規定應大於等於第4項。

(註6) 保險人未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賠款準備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30%」者，其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註7) 所謂非特別準備，係指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各種準備、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但不包含特別準備。(前述各種準備係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賠款準備扣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餘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單位：元、件數

類別	費用分類	汽車	機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合計
			一年期	二年期	小計	一年期	二年期	三年期	小計	
一、承保件數										
二、出單成本	印刷文具費									
	郵電費									
三、行銷相關成本	行銷相關成本									
四、推廣費用	推廣費用 (政令教育宣導及推廣費用)									
五、人事成本	人事成本									
六、其他一般費用	其他一般費用									
七、業務費用合計 (=二+三+四+五+六)										
八、本年度實際業務費用每單成本 (=七/一)										
九、現行核定之每單成本										

說明：

- 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九條第六項之規定辦理。
- 上表所列之各項類別及費用分類係依據保險人陳報主管機關之「保險費用表-(A0)-營業費用明細」之相關項目為計算基礎,其中本表各費用分類之內容得包含「保險費用表-(A0)-營業費用明細」之營業費用分類項目如下:
 - 印刷文具費係指:
 - 印刷文具費
 - 郵電費係指:
 - 郵電費 [註:不列入郵電費-查詢服務費、郵電費-資訊傳輸費,因該項目屬健全本保險之費用]
 - 行銷相關成本係指:
 - 招攬津貼及佣金
 - 佣金、代理費及強制險手續費等支出
 - 非佣金之手續費
 - 推廣費用(政令教育宣導及推廣費用)係指:
 - 行銷相關費用(如廣告、DM等)
 - 人事成本係指:
 - 薪資費用
 - 員工福利費及相關費用
 - 保險費
 - 其他一般費用係指:
 - 差旅及交通相關費用
 - 租金費
 - 辦公設備
 - 修理保養費用(修繕費)
 - 折舊費用
 - 律師費會計師費
 - 稅捐及執照費等
 - 營業稅及印花稅 [註:限印花稅]
 - 雜費總額(如捐款等) [註1:不分攤捐款]
 - [註2:不於此項中列入特別補償基金與強制險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
- 簽證精算人員應檢附相關精算備忘錄資料[以書面及Excel電子檔之方式]以佐證上表各項費用之正確性及提供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費率釐訂專責機構列為費率精算參考之重要依據。
- 說明3中所指之相關精算備忘錄資料係指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公佈之「財產保險業精算備忘錄範本」中之:「附件F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等相關系列報表。

附表1

XI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計算統計表（含附加費資料）

		xxx年1月至mm月								單位：元	
險別代號	險別名稱	件數	法定總保費	營業總保費	純保費	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安定基金	特別補償基金	健全保險之費用	特別準備金	附加費用小計
01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015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汽車小計										
016	強制機車責任險-1Y										
016	強制機車責任險-2Y										
	機車小計										
032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1Y										
032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2Y										
032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3Y										
	微型電動二輪車小計										
	合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汽車責任保險公會汽車責任保險公會之各保險營業費用細表。

附表2

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保費統計表 (含附加退資料)

XXX-1年mm+1月至XXX年mm月												單位：元
險別代號	險別名稱	件數	法定總賠償	營業總賠償	純保費	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安定基金	特別補償基金	健全未保險之費用	特別準備金	附加費用小計	
01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015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汽車小計											
016	強制機車責任險-1Y											
016	強制機車責任險-2Y											
	機車小計											
032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除-1Y											
032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除-2Y											
032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除-3Y											
	微型電動二輪車小計											
	合計											

單位：元

(註1)：若評估基準日為XXX年mm月底日，則評估保費之計算期間為(XXX-1)年(mm+1)月1日~XXX年mm月底日。 例：若評估基準日為98年3月31日，則計算期間為97年4月1日~98年3月31日。
(註2)：若評估基準日為XXX年mm月dd日(非月底日)，則該保費之計算期間為(XXX-1)年mm月1日~XXX年(mm+1)月月底日。 例：若評估基準日為98年2月5日，則計算期間為97年2月1日~98年1月31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汽車險統計小組之本保險營業保費明細表。

附表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
檢核表

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XXX年				
表	列	項目	比例	原則	檢核值	差異比例
(1)	(2)	(3)	(4)	(5)	(6)	(7)=(4)+(6)
1.	格式二	1.3 強制汽車險之再保費支出佔純保費收入之比例		應等於60%	60%	
2.	格式二	1.3 強制機車險之再保費支出佔純保費收入之比例		應等於60%	60%	
3.	格式二	1.3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險之再保費支出佔純保費收入之比例		應等於60%	60%	
4.	格式四	(b),(c) 強制汽車險之再保分出(3)除險賠款與給付佔直接(1)除險賠款與給付及理賠費用支出之比例		應等於60%	60%	
5.	格式四	(b),(c) 強制機車險之再保分出(3)除險賠款與給付佔直接(1)除險賠款與給付及理賠費用支出之比例		應等於60%	60%	
6.	格式四	(b),(c)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險之再保分出(3)除險賠款與給付佔直接(1)除險賠款與給付及理賠費用支出之比例		應等於60%	60%	
7.	格式四	(f) 強制汽車險再保分出(3)之已報未付賠款佔直接(1)已報未付賠款之比例		應等於60%	60%	
8.	格式四	(f) 強制機車險再保分出(3)之已報未付賠款佔直接(1)已報未付賠款之比例		應等於60%	60%	
9.	格式四	(f)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險再保分出(3)之已報未付賠款佔直接(1)已報未付賠款之比例		應等於60%	60%	
10.	格式四	(g) 強制汽車險再保分出(3)之未報賠款佔直接(1)未報賠款之比例		應等於60%	60%	
11.	格式四	(g) 強制機車險再保分出(3)之未報賠款佔直接(1)未報賠款之比例		應等於60%	60%	
12.	格式四	(g)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險再保分出(3)之未報賠款佔直接(1)未報賠款之比例		應等於60%	6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 準備金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0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
第 09402563341 號令發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
第 09602562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
第 09602564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及第九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
第 0980256513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
第 09902564897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
條，名稱並修正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
第 09902567121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
第 10202530301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
第 11104520199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二條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
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主管機關
依本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
定發布。
- 第 三 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已報未付賠款，應逐案依相
關資料估算，提存賠款準備金；未報賠款應依其

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賠款準備金，其中再保分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依再保分入滿期純保費以固定比例提存。

前項固定比例由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依全業界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第一項所定已報未付案件，除確有證據顯示時效停止或中斷情事外，保險人應於請求權時效消滅時予以結案。

第 四 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依下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金：

- 一、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
- 二、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

補之。

本保險九十四年度費率結構中固定率特別準備金比率，按主管機關發布之本保險費率表之保險費基礎提存。

保險人九十四年度決算時，如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前項固定率特別準備金應再全數提存為準備金；如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其差額得先由前項固定率特別準備金彌補之。

第 五 條

保險人依前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一、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該保險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其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保險人依第一項購買之有價證券，除公債及國庫券外，其發行、承兌或保證之金融機構應經中華

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BBB+」級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保險人之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該保險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其特別準備金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第 六 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除特別準備金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一、國庫券。
- 二、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三、附買回公債。

前項所稱資金，指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第一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該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其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保險人就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其因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保險人依第一項購買之有價證券，除公債及國庫券外，其發行、承兌或保證之金融機構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BBB+」級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第 七 條 保險人依前二條辦理資金運用時，其資金之計算，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為準。

第 八 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提存之特別準備金除作為彌補年度純保費虧損之用外，不得收回。

第 九 條 本辦法第四條之孳息，應依當年度每月第一營業日之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固定利率平均數計算。各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自次年一月一日起息。

第 十 條 本保險實施前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所累積之特別準備金，應轉入本辦法第四條所稱特別準備金。

第十條之一 本保險提存各種準備金，除特別準備金外，應分

別計算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及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前述各項金額之計算應分別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保險人停業或停止辦理本保險時，本保險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保險人被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之一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至第六條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投保義務人違反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事件裁決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40010659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115016399 號函發布

- 一、投保義務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之處理程序、查證作業、罰鍰繳納處理程序及繳納機構依本規定辦理。
- 二、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事件後，舉發單位應於舉發當日或翌日上午十二時前，將該舉發違反本保險事件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以下簡稱文件）送由該管機關於舉發之日起四日內，移送管轄機關。但管轄機關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以二日為限。
- 三、依前點規定應行移送之文件，其由公路監理機關舉發者，由該管機關辦理移送，警察機關舉發者，由該管警察局或其分局辦理移送。
各專業警察機關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移送之機關，收受舉發單位送交違反本保險事件文件後，應審查該文件填記內容是否符合規定、附件是否齊全；發現不符規定或附件欠缺者，應即協調補正後再行移送。

前項移送違反本保險事件文件，並應設簿登記或輸入電腦資料檔案，以備查考。

- 五、處罰機關收到舉發違反本保險事件有關文件後，應設簿或輸入電腦登記。
- 六、處罰機關受理前點移送之舉發違反本保險事件文件，發現管轄錯誤時，應即填寫移轉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連同應移轉之文件等，移轉有權管轄之機關處理，並副知原移送機關及被通知人。
- 七、處罰機關受理移送之舉發違反本保險事件文件時，發現應填記內容不符規定，或所列附件漏未移送者，應即洽請原移送機關更正或補送。
- 八、被通知人持通知單於指定應到案日期到案，而處罰機關尚未收到該移送事件之文件時，應填用違反本保險事件催送單，催請原舉發機關速即移送；被通知人不願先行繳納罰鍰結案者，並應於其所持之通知單上加蓋「本件已依指定應到案日期到案，因案件未移到，請順延十五日至○年○月○日再到案」字樣戳記及處罰機關、日期及承辦人姓名之章戳後，交還被通知人。
- 九、本法第四十九條所定罰鍰之處罰事件投保義務人已依限期到案者，除有繼續調查必要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裁決逕依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應到案日期前自動繳納之規定繳納罰

鍰結案：

(一) 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

(二) 投保義務人委託他人到案接受處罰者。

投保義務人逾指定應到案日期後到案，而有前點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者，得逕依基準表逾越繳納期限之規定，繳納罰鍰結案。

處罰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收繳罰鍰時，以電腦傳輸違反本保險事件資料者，得於電腦檔案輸入裁罰條款、金額、日期、操作員代號等資料代之。但以通知單移送聯移送者，應於該聯之處理情形欄內，填註其違反法條及罰鍰金額，並加蓋有裁決員職名及日期之章戳，以備查核。

投保義務人到案陳述不服舉發，經查證被稽查當時確有投保屬實者，應敘明理由予以簽結；其未投保者，應使用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以下簡稱裁決書）依基準表裁決之。

前項裁決書處罰主文欄，應依基準表記明處罰種類，其罰鍰金額應記載明確，不得增、刪、塗改。並應於附記欄註明下列事項：

(一) 屆期末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 不服裁決之訴願程序。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有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公路監理機關應函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之原舉發機關協助查證提供其使用人或管理人；如經查證無法認定其投保義務人時，公路監理機關則不予舉發本保險事件或依權責予以簽結。

- 十、違反本保險事件之投保義務人，逾指定應到案日期六十日以上，未依規定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應依基準表逕行裁決之。

投保義務人經舉發違反本保險事件，接獲前項裁決書逾三十日，未向處罰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或經訴願決定確定，或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訴願決定或法院判決繳納罰鍰者，移送強制執行。

投保義務人違反本保險事件尚未處結者，公路監理機關於投保義務人辦理汽車各項登記、換發牌照、執照、汽車檢驗時，應請其先予結清。

- 十一、違反本保險事件，於投保義務人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經裁決後，應宣示裁決內容，於宣示時一併告知訴願程序，且記載於裁決書。

違反本保險事件，投保義務人不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不依通知限期到案，經處罰機關逕行裁決者，得不宣示。但應依前點及第九點第五項規定於裁決書載明應記載事項，並送達受處分人。

- 十二、裁決書於當場宣示後，應交付受處分人，受處分人並應於送達簿上簽名或蓋章；拒絕簽收者，記明其事由，視

同已交付。

逾期不到案經逕行裁決者，裁決書應於裁決後三日內掛號郵寄受處分人。

- 十三、違反本保險事件，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於接獲通知單後十五日內，親自或委託他人持該通知單，不經裁決自動向指定之處所，逕依基準表罰鍰最低額繳納結案。

前項不經裁決自動繳納罰鍰事件，投保義務人得於應到案日期前，比照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相關規定，以郵寄匯票、郵政劃撥、郵局即時銷案、信用卡轉帳、電話語音轉帳、網際網路轉帳或向經委託代收罰鍰之金融機構繳納罰鍰，或其他經管轄機關委託辦理收繳自動繳納罰鍰之機關（構），繳納罰鍰結案。

- 十四、投保義務人以郵寄匯票方式繳納罰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投保義務人向郵局購買國內匯票（不得郵寄現款），連同通知單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該通知單所載應到案處所。
- （二）匯票請購單上之受款人、匯款人姓名、地址及信封上之收件人、寄件人名稱、地址應書寫明確。
- （三）以匯票匯費計數單及掛號郵件收據為繳款憑證，公

路監理機關不另寄發收據。

十五、投保義務人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罰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投保義務人向郵局窗口索取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將應繳罰鍰款項填入存款單「金額」欄，並將其他應填各欄填妥後，連同款項及通知單交郵局窗口受理，由郵局製給劃撥存款收據存執，公路監理機關不另寄發收據。
- (二) 郵局於受理繳款轉存入收款之公路監理機關帳戶當天即應填製劃撥儲金收支日結單，寄送收款之公路監理機關。

十六、投保義務人以郵局即時銷案方式繳納罰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投保義務人持通知單及款項交郵局窗口受理，由郵局製給劃撥存款收據存執，公路監理機關不另寄發收據。
- (二) 郵局於受理繳款轉存入收款之公路監理機關帳戶當天即應填製劃撥儲金收支日結單，寄送收款之公路監理機關。

十七、投保義務人向委託代收罰鍰之金融機構繳納罰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投保義務人持通知單及款項至公路監理機關所委託

代收罰鍰之金融機構指定窗口，連同手續費一併繳納。

(二) 金融機構收款人員於收取罰款後，應填製收據，一聯交繳款人收執，一聯存查，一聯連同通知單及日報表於解繳期限前，解繳委託之公路監理機關辦理。

十八、 除前四點規定外，公路監理機關委託其他機構辦理信用卡、電話語音轉帳或其他方式自動繳納罰鍰業務者，應報請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公路監理機關委託其他機構代收罰鍰者，均應訂約辦理之，其自動繳納罰鍰作業方式，依合約規定辦理。

前項委託之合約，應報請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後實施。

十九、 處罰機關對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自動繳納罰鍰事件，應將該通知單收繳附卷。

前項事件，投保義務人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到案，而處罰機關尚未收到原舉發機關移送之案件者，處罰機關得收繳其應繳納之罰鍰，製給收據予以登記，並在通知聯正面空白處加蓋「罰鍰收繳」戳記及收款人印章，俟該案件移到時再行併案處結；投保義務人已依第十三點規定繳納罰鍰，處罰機關尚未收到移送之案件者，應先將罰鍰暫予登記，俟案件移到後再併案處理。

二十、違反本保險事件罰鍰之收繳，依一般法定程序辦理，其收據無法交付者，附卷備查。

二十一、移送機關於移出違反本保險事件後，得視案情需要使用移出違反本保險事件催辦單，向受理機關催辦；經催辦後逾七日仍未回復者，應再催辦，經再催辦逾七日仍未回復者，函請其上級機關查究。

前項規定，於受理機關對移送機關之催辦，準用之。

二十二、處理違反本保險事件之通知單、裁決書等有關文書之格式，及應登記、列管之各項簿冊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十三、處罰機關應按月將處理違反本保險事件情形，填製統計報告表，送請該管上級機關備查。

二十四、處理違反本保險事件之有關資料、簿冊等，應妥為保存；保存屆滿一年者，得予銷毀。但未結案或涉及刑事責任之有關文件，仍應繼續保存。

二十五、公路監理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之機構查證投保資料時，應以書面方式送請該機構進行查證，該機構並應於接獲公路監理機關查證資訊日翌日起七日內查復該管公路監理機關。

前項查證作業，得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委託機構通知公路監理機關改採以電腦網路連線查證、傳輸，

該機構應於接獲公路監理機關查證資訊翌日上午八時前查復該管公路監理機關。

二十六、公路監理機關受理投保義務人不服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應送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委託機構再進行查證該投保義務人投保資料，該機構應於接獲公路監理機關查證資訊翌日起七日內查復該管公路監理機關。

二十七、投保義務人到案提供投保資料與前點查證資料相符時，公路監理機關應即依權責簽結。

前項投保義務人到案提供投保資料與前點查證資料之保險有效期間不符或牌照號碼或引擎或車身號碼不符或保險證號碼不符或查無該保險單資料時，應將投保義務人提供之保險證、保險單、批單連同該案件有關文書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究。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 罰鍰分期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85039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5842 號令會銜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受處罰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一次完納罰鍰，得於所處罰鍰未移送強制執行前，敘明理由向處罰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 一、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本法罰鍰。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

第 三 條 分期繳納期間，每期以一個月計算，總分期繳納期限參酌車輛行車執照有效期間，不得逾十八期，除最後一期外，每期繳納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元。核准後應即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

受處罰人於分期繳納罰鍰期間因故無法按期繳納

者，得於當期屆滿前，向處罰機關申請延期繳納剩餘期數之罰鍰；申請延期繳納以一次為限，延期繳納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 四 條 處罰機關應設置專責窗口或人員受理分期繳納罰鍰及提供諮詢，並於受理申請分期繳納後，應先就分期案件製發裁決書並完成送達。

第 五 條 經核准辦理分期之受處罰人，如有一期違約未按時繳納，尚未繳納之罰鍰，視同全部到期，移送強制執行。

第 六 條 投保義務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法尚未結案之罰鍰。但於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公路監理機關得先註記其申請車輛檢驗。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表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40000883 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0560 號令會銜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07656 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559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1150164141 號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10151996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違反事件		投保義務人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經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者				未投保汽車肇事者			
法源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車種類別		微型 電動 二輪車	機車	汽車 自用 小型車 其他		微型 電動 二輪車	機車	汽車 自用 小型車 其他	
法定罰鍰額度 （新台幣：元）		750 1,500	1,500 3,000	3,000 15,000		9,000 32,000			
統一裁罰基準（新台幣：元）	應到案日期前自動繳納（或已投保）	750	1,500	3,000	5,000	9,000	10,000	12,000	15,000
	逾越應到案日期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1,000	2,000	5,000	7,500	10,000	12,000	16,000	20,000
	逾越應到案日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1,250	2,500	7,000	10,000	11,000	14,000	20,000	25,000
	逾越應到案日期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1,500	3,000	10,000	15,000	12,000	16,000	24,000	32,000
一、考量不同車種車主經濟負擔能力，分列不同額度之裁罰金額。 二、另為較符客觀公平原則，考量汽車中主要多數自用小型車（自用小客、貨車）之使用特性、肇事比例、肇事風險及其所反映之投保費率較其他汽車車種為低，將汽車再區分「自用小型車」及「其他」兩類，參照其保險費率差異，特訂定自用小型車之較低罰鍰金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四字
第 0940211404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
第 0990256522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
第 1051091777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
第 109015105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
第 1110494687 號函核准

第 一 條 契約之構成與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條款、有關之保險證、要保書、批註或批單及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未規定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指依規定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人，除經特別載明者外，包括下列之人：

- 一、本保險契約（證）所載之列名被保險人。
- 二、其他經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加害人，指因使用或管理汽車造

成汽車交通事故之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受害人，指因汽車交通事故而遭致傷害或死亡之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本公司請求保險給付之人：

- 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 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
 - (一) 父母、子女及配偶。
 - (二) 祖父母。
 - (三) 孫子女。
 - (四) 兄弟姐妹。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賠償。

受害人死亡，無前述所定之請求權人時，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於殯葬費數額範圍內，得向本公司請求給付。保險給付扣除殯葬費後有餘額時，其餘額歸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所有。受害人死亡，無前述所定之請求權人，亦無支出殯葬費之人時，保險給付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

前述殯葬費之項目及金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除經特別載明者外，指本保險契約（證）所載之汽車。如被保險

汽車附掛拖車者，於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應負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輛汽車。但交通事故發生時，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者，則不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失能，指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所規定之失能。

本保險契約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因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第 三 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請求權人給付保險金。

第 四 條 除外事項

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本公司對其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 一、故意行為所致。
- 二、從事犯罪行為所致。

前項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犯罪之行為者，本公司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部分之餘額，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

第 五 條 代位權之行使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負保

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 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類似管制藥品。
- 三、故意行為所致。
- 四、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

前項本公司之代位權，自本公司為保險給付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六 條

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依保險證之記載為準。

本公司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續保，如怠於通知而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須負給付責任，但要保人應辦妥續保手續，且其始期追溯自原保險期間屆滿之時。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地址寄送續保通知者，視為已完成前項之續保通知。

本保險契約內容有變動者，應以批單更正之，必要時並得換〈補〉發保險證。

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

通主管機關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前項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本公司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

第 七 條 保險費之交付

本保險之保險費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發布之保險費率及相關規定計收。

本保險之保險費應於投保時一次付清，不交付保險費者，本公司得拒絕承保。

第 八 條 要保人據實說明義務

要保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對於下列事項應據實說明：

- 一、汽車種類。
- 二、汽車使用性質。
- 三、汽車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 四、汽車所有人或其他投保義務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汽車所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時，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

第 九 條 契約文件之簽發與書面通知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應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及保險證交予要保人。要保人得以本保險契約所載列名被保險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

號)及汽車號牌號碼逕至本公司網路平台下載電子式保險證。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對本公司之通知及要保人變更保險契約之申請，均應以書面為之；本公司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之通知或同意變更保險契約之表示，亦同。

第 十 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1

要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要保人不得終止本保險契約：

- 一、被保險汽車之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註銷、停駛而繳存，經公路監理機關核准者。
- 二、被保險汽車報廢，經公路監理機關核准者。
- 三、被保險汽車因所有權移轉且移轉後之投保義務人已投保本保險契約致發生重複投保情形。

第 十 一 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2

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契約：

- 一、要保人違反第八條之據實說明義務。
- 二、要保人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終止保險契約前，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於通知到達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公司得終止本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終止後，本公司依法於三日內通知被

保險汽車之轄屬公路監理機關、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保險費之處理

本保險契約依前二條規定終止時，其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依據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計算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保險費未退還前，保險契約視為存續中。其保險費未交付者，要保人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交付終止前已到期之保險費。

前項本公司應退還之未到期保險費計算方式如次：

- 一、未到期之保險期間未超過一年者，本公司應以扣除當年度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當年度未到期日數之比例計算。
- 二、未到期之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者，本公司應將未經過年度之保險費全數退還。當年度不足一年之未到期保險期間應退還之保險費，依照前款退費方式辦理。

前項之金額尾數不滿新臺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十三條 保險權益之移轉

要保人或列名被保險人死亡或破產者，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

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同時通知本公司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未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

而於原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得要求受讓人補辦保險契約變更手續。

第十四條

重複投保

要保人重複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時，如本契約為生效在後者，要保人或本公司得撤銷本保險契約。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亦同。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應於重複訂立事實發生之時起至生效在先之保險契約屆滿前為之。

保險契約經撤銷者，保險公司應將保險費扣除健全本保險費用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第十五條

其他種類保險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傷害、失能或死亡，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應負保險責任時，如尚有其他保險契約亦應負保險責任，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其他保險為全民健康保險者：

(一) 本公司就請求權人提出之自費醫藥費用收據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中所列屬受害人自行負擔之部分，在不超過本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保險契約給付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二) 本公司就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給付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費

用，在不超過本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保險金額扣除依前款規定給付金額後之餘額範圍內，償還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醫療給付。

二、其他保險為非全民健康保險者，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請求權之行使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對請求權人已為一部分之賠償者，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已付賠償金額後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

前項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但前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若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而各汽車所有人或加害人先行賠償之金額合計已超過本保險金額時，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給付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則依本公司與數汽車之其他各保險公司間，按事故汽車數量比例所負之分攤金額為限。

第十七條 暫先給付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死亡時，請求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其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失能時，請求權人得請求依本公司所審定失能之等級暫先給付其保險金，其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請求權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本公司暫先給付之金額超過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份，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第十八條

共同肇事之處理

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事故汽車全部為被保險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連帶為保險給付。
- 二、事故汽車部分為被保險汽車，部分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與特別補償基金連帶為保險給付。

第十九條

交通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被保險人、加害人或請求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自行或請他人立即將受害人護送至當地或附近之醫療院所急救。

但依當時情形顯然無法施救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並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請求權人亦得直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三、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應與本公司合作，提供人證物證有關資料及文件。

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違反前項規定之義務者，本公司仍負保險給付之責任。但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生本公司之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二) 失能給付。

(三) 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為保險給付。

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有二人以上者，每一受害人均得單獨就其損害項目按前項規定之給付標準請求保險金。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失能或死亡者，請求權人除得請求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失能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

亦得請求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成失能後，因同一事故致成死亡者，請求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第二十一條

受害人之失蹤處理

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受害人失蹤，且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算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請求權人能證明該失蹤之受害人極可能因汽車交通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先行給付死亡保險金。倘該失蹤人於日後發現生還時，請求權人應將已領之死亡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理賠申請手續

請求權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正本：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一) 理賠申請書（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 (二)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 (三) 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合格醫師診斷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
- (五) 就診之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六) 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二、失能給付

(一) 理賠申請書（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二)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三) 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依本保險給付標準得開具失能等級層級之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診斷書及視需要之 X 光片與病歷相關資料。在離島地區無前述層級醫院者，得檢具合格醫師開具之甲種診斷書。

(五) 同意複檢聲明書。

本公司對於失能等級有疑義時，得要求受害人提供甲種診斷書或至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並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予以檢驗查證，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三、死亡給付

(一) 理賠申請書（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二)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三) 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合格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

(五) 請求權人於受害人死亡後所申領之全

戶戶籍謄本。

請求權人爲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或外國人者：請求權人爲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或外國人時，除前述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相關認證文件正本或加蓋證機構印鑑之副本：

(一) 大陸地區人民：

1. 各請求權人與受害人之親屬關係證明。(大陸配偶如有台灣地區全戶戶籍謄本則免)
2. 委託書(若無委託則免)上述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當地涉台公證處公證後，再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應行注意事項，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完成驗證。

(二) 港澳居民或外國人士：

1. 各請求權人與受害人之親屬關係證明。
2. 委託書(若無委託則免)。

上述文件如係於國外作成者，須經我國駐港澳機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之認<驗>證，其文件係以英文以外文做成者，須附中文譯本，中文譯本並須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

限內爲給付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第二十三條 請求權代位

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如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本公司於保險給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該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不逾保險給付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本公司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汽車交通事故因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爲，否則保險金雖已給付，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償還之。

第二十四條 請求權時效

請求權人對於本公司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前項時效完成前，請求權人已向本公司爲保險給付之請求者，自請求發生效力之時起，至本公司爲保險給付決定之通知到達時止，不計入時效期間。

請求權人對於本公司保險給付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時效未完成或前項不計入消滅時效期間之情事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就請求權人對於被保

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生同一效力。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或時效未完成之情事者，就請求權人對於本公司之保險給付請求權，亦生同一效力。

第二十五條 解釋與申訴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對於本保險契約內容或理賠有疑義時，得直接向本公司保戶服務或申訴部門要求解釋或申訴。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亦得依法向有關機關請求解釋或申訴。

第二十六條 仲裁法規與其他相關規定

本公司與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申請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法令彙編

非賣品

出版者：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地 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3 樓

電 話： (0 2) 2 5 0 7 - 1 5 6 6

網 址： <http://www.nlia.org.tw>

印 刷： 佐 印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 址：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490 號 4 樓之 2

電 話： (0 2) 2 2 2 2 - 5 1 1 1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初版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版

